



儀禮疑義卷三十一 喪服第一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喪服第十一

按大宗伯五禮之次此當第四說詳士冠禮

訂義註鄭目錄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

疎隆殺之禮

疏此總包天子以下服制之禮也

疏喪服之制成服在

士喪始死之下今在士喪之上者以喪服總包尊卑

上下不專據士故在士喪之上禮記問傳曰斬衰何

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苴其內見諸外斬衰貌若苴

齊衰貌若采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但吉

服可以示哀服所以表哀德焉下章有升降衰

有深中自與精不同者也喪章次以精粗為序
於喪服上下十有一章從斬至總麻升歿有異異者
斬有正義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
義其冠同六升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殤
大功有降有義為夫之昆弟之子之長殤是義其餘
皆降服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
升大功章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之等是降婦
人為夫之族類為義自餘皆正衰冠如上釋也總衰
唯有義服四升半皆冠八升而已以諸侯大夫為天
子故同義服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義自餘皆降服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
升小功亦有降有正有義如前釋總麻亦有降有正
有義皆如上陳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自斬
以下至總麻皆以升數升數少者在前升數多者在
後要不得以此升數為序者一則正義及降升數不
得在一章又總衰四升半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鄭
下注云在小功之上敬審著縷之精粗若然喪服章
次雖以升數多少為前後要取縷之精粗為次第也
傳曰者不知是誰人所作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
夏可為一平夏是子夏弟子師仁目皆語勢相連以

弟却本前節此傳得為子夏所共傳內更云傳者是子夏引他舊傳以証己意獨為喪服作傳但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言降六術精粗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為傳解鄭玄之注經傳兩解之云注者注義于經傳之下辨其義意若傳不釋經者則注在傳上以釋經若傳義難明者則在傳下以釋傳在傳下注者須題云玄謂以別傳若在傳上注者不須題玄義可知或云注云傳出注述者意耳或有解云前漢以前云傳後漢以後云注若然王弼王肅之等後漢之人云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此說非也廷華案此于五禮屬凶禮

疑義註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言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居于彼焉已亡之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錄第十一疏禮篇未亡之時有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之喪服其篇各別今皆亡唯士喪禮在喪服所陳其理深大今之所釋且以七章明之今存其四第一明黃帝之時朴畧質行心喪之禮終身不變者按禮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食鳥獸之肉衣其羽皮此伏羲之時也又曰後聖有作治其絲麻以為布帛養生送死事鬼神此謂黃帝之時也人書易繫辭云古之

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一樹喪期無教在
黃帝九事章中亦據黃帝之言曰喪期無教是其心
喪終身者也第二明唐虞之日淳朴漸虧雖行心喪
更以三年為限按禮記三年問云將由夫患邪淫之
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是曾為獸之
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群居而不亂乎將由夫脩飭之
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
而逐之則是無窮也故先王為之立中制節壹使
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
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也以是象之也鄭注云法此
變易可以期何以乃三年為又云曰加隆焉爾也焉
使倍之故再期也注云言于父母加隆其思使倍期
也據此而言則聖人初歆為父母期加隆焉故為父
母三年必加隆至三年者孔子答宰我云子生三年
然後免于父母之懷是以子為之三年報之三年問
又云三年之喪人道之至大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
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
注云不知其所從來喻此三年之喪前世行之久矣
既云喻前世行之久則三年之喪可知其所從來但

喻之爾虞書云二十八載帝乃列於百姓如喪考妣
三載四海道密八音是心喪三年未有服制之明驗
也第三明三王已降澆偽漸起故制喪服以表哀情
者按郊特牲云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云唐虞已
上曰大古三代改制齊冠不復用也以白布冠質以
為喪冠也據此而言則唐虞已上吉凶同服惟有白
布衣白布冠而已三代以來以唐虞白布冠為喪冠
又按喪服記云九衰外削幅裳內削幅注云大古冠
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
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據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喪服記與郊特牲兩注而言則鄭云後世聖人夏禹
也是三王用唐虞白布冠白布衣為喪服矣第四明
既有喪服須明喪服二字按鄭目錄云不忍言死而
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于彼焉已棄亡之耳又
按曲禮云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庶人曰死爾雅曰崩薨卒不祿皆訓死也是士以上
為義稱庶人言死得總名鄭注曲禮云死之言斯精
神漸盡又按檀弓孔子云喪欲速貧春秋左氏傳魯
昭公出居乾侯齊侯唁公于野井公曰喪人其何稱
是喪棄亡之辭棄于此存于彼之也子不忍言父母

喪服

論經堂

精神盡漸雖棄于此猶存于彼以鄭義言之其喪
字去聲讀之人或以平聲讀之者雖不與同義亦通
也死者既喪生人制服服之者但貌以表心服以表
貌是其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下又云斬衰三升三
升半齊衰四升以下繼母慈母雖是義以配父故與
因母同是以略為節有正而已杖期齊衰有正而已
父在為母與為妻同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不杖齊
衰期章有正有義二等正則五升冠八升義則六升
冠九升齊衰三月章皆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曾祖
父母計是正服但正服合以小功以尊其祖不過小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功而服齊衰非本服故同義服也

廷華案喪喪之也當作平聲檀弓喪出母注謂持服
曰喪然如子夏喪其子之喪則已不止持服矣大約
痛死者而盡哀盡禮俱謂之喪也注作去聲如喪亡
之喪喪與死雖微有異而散文則通鄭謂不忍言死
而言喪義已太鑿况喪作平聲則喪之為生者之事
喪禮喪服皆生者喪死之事故喪下可加禮及服字
若喪亡之喪則指死者言下加禮及服字則死者之
禮死者之服于二經所載生者喪死之事無涉則注
說之誤審矣 又案此篇為天子以下通行之禮注

喪服

論語

疏亦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言之是矣疏又忽為禮篇多亡諸說謂未亡時天子以下喪服各別今惟士喪禮在則仍以此為士喪禮不但悖經及注亦自為矛盾矣 又按七章說乃文家鋪張陋習非訓詁所宜且所列有不必七章始盡者如第一至第三大意不過謂服制備于三代唐虞以上莫考二意盡之何必三章况三章俱傳會說耶別詳 又按上古服制無攷可據者惟易繫喪期無數耳心喪亦後世說上古并未嘗有心喪之名也然據虞書以十二章為古人之制則唐虞以前衣服之制大略已備豈有獨遺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喪服之理又如虞書言三載四海過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是喪期之明証也乃謂之心喪無服制其誰信之 又按父母之喪終身抱痛先王節之以三年是三年者由終身之喪而減之者也期功者又由三年而廣之者也禮記三年問本漢人作蓋為短喪者言之故其言三年也不推本于終身而反托始于期服蓋推本于終身則三年不為多托始于期服則期及三年俱不為少曰天地已易四時已變云云皆從宰我舊穀新穀說變換為辭以為短喪張本是孔子所謂不仁者賈疏引之干義已舛而且為

之說曰聖人初欲為父母期嗚呼說經至此他尚何
論哉 又按冠義云始冠緇布之冠也太古冠布齊
則緇之郊特牲文同然第言冠不言衣鄭注喪服記
謂太古冠布衣布者蓋鄭主衣冠同色之說故合衣
冠言之賈謂唐虞已上吉凶同服白布衣三王用唐
虞白布衣冠為喪服是又賈之私說也據王制有虞
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注以皇為冠冕內則說同則
自黃帝至唐虞已不止一白布衣冠矣又據易傳云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是周禮注疏所謂玄纁
象天地者則豈止于白布衣况虞書以十二章為古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人之象則何待三代而始易且三代以白布冠為喪
冠夏高之制固莫改矣據周制皮弁服三禮舊圖則
以為鹿皮淺毛黃白者為之鄭注士冠禮則以為白
鹿皮據郊特牲八蜡皮弁素服而祭素服送終也以
下黃衣黃冠而祭準之則皮弁亦白矣據春官司服
凡凶事服弁服弔事弁經服眡朝則皮弁服與玉藻
天子皮弁眡朝之說同又玉藻諸侯皮弁聽朔又聘
禮主君與使者俱皮弁是喪服雖有弁而寔不止用
于喪服况據士冠禮云素白屨以魁柎之疏以蛤灰
塗于上使色白則白尚欠塗灰此為服制言色者少

即據斬衰傳云冠六升外畢報而勿反則非白可知
何得第以白為喪服 又按人子喪親哀痛發于中
心且自盡其心違顧其貌與服間傳斬衰貌若苴苴
說特目旁觀者言之賈因此遂為之說曰服之者貌
以表心服以表貌又曰孝子喪親以衣服表心將先
王喪服之制竟成人子表暴之資不亦惑乎 又案
配父母與因母同者繼母也慈母烏可言配又正義
服升數不必盡異即如下云緦麻正義升數皆同其
義可見繼母慈母本是義豈得以升數與正服同而
遂以正目之又曾祖齊衰雖三月其服則重于小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如云合以小功尊之豈齊衰遂不可謂尊之今不惟
不以為尊且去正服之名而目之為義服此不可解

喪服

疏題此二字于上者與此一篇為總目○按疏本在
經文下今移此○又按上喪服第十一乃鄭目錄之
文此則經傳通解所謂古禮編目也則
子夏傳三字應在此舊附上經正之

子夏傳

斬衰裳苴經杖絞帶冠繩纓管屨者

衰七回反苴七餘反
經大結反絞戶交反

一如字管古顏
反屨九具反

訂義註者者明為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

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寔也明孝子有思寔之心首

經象緇布冠之缺項

按缺項說見士冠禮此引以訓
首經未見其確以其制其考姑

喪服

論經堂

存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
 者者明為下出也者周公設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
 此經所陳服者明為下人所出故服下出者明臣子
 為君父等所出也按下諸章皆言者鄭君一解餘皆
 不釋義皆如此也云九服上曰衰下曰裳者言九者
 鄭款兼解五服也諸言衰皆與裳相對至于弔服三
 者亦謂之為衰也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經知一經而
 兼二者以子夏傳要首二經俱解禮記諸文亦首要
 並陳故士喪禮云要經小焉故知一經而兼二文也
 云經之言寔也明孝子有忠寔之心故為制此服也
 檀弓云經也者寔也明孝子有忠寔之心故為制此
 服焉按問喪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象之等皆是
 心內直惡貌亦直惡服亦直惡是服以象貌貌以象
 心是孝子有忠寔之心若服直而貌直而貌以象心
 子有忠寔之心若服直而貌直而貌以象心是孝
 不相稱無忠寔之心者若直而貌直而貌以象心
 者按士冠禮緇布冠青組纓屬于缺鄭注云缺讀如
 有頰者弁之頰緇布冠之無筭者著頰圍髮際結項
 中隅為四緇以固冠也此所象無正文但喪服法吉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服而為之吉時有二帶凶時有二經以要經象大帶
 明首經象頰項可知以彼頰項為吉時緇布冠無筭
 故用頰項以固之今喪之首經與冠緇布冠之材而
 相緇今言象之者直取經法象頰項而為之至于喪
 冠亦無筭直用六升布為冠一條繩為纓與此亦全
 異也要經象大帶者玉藻云大夫以下大帶用素天
 子朱裏終禕也以玄黃士則練帶禕下未三尺用緇
 大帶之制也也要經下傳名為帶明象吉時大帶也
 又有絞帶象革帶者按玉藻韠之形制云肩革帶博
 二寸吉備二帶大帶中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
 之等今于要經之外別有絞帶明絞帶象革帶可知
 按士喪禮云直經大槨要經小焉又云婦人之帶牡
 麻結本注云婦人亦有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
 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首經以此而言則婦人吉時
 雖云女擊紼以紼為帶而無頰項今于喪禮哀痛亦
 有二經與絞帶以紼為帶而無頰項今于喪禮哀痛亦
 言于下明男子共此服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即
 下齊衰章云削杖布帶是也若然按此經凶服皆依
 舊名唯衰與經持制別名者按禮記檀弓云有以故
 與物者鄭云衰經之制以經表孝子忠寔之心哀明

喪服

語經堂

孝子有哀摧之義故制此二者疏言斬衰裳者謂斬而異名見其哀痛之甚故也
三升布以為衰裳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知者按三年問云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謂衰有深淺是斬者痛深之義故云斬也若然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故先言斬疏衰先作之後齊之故後云齊斬齊既有先後是有作文有異也云又絞帶及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直明絞帶與要經同用直可知又喪服四制云直衰不補則衰裳亦同直矣云冠繩纓者以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已下諸章並見年月唯此斬章不言三年者以其喪之痛極莫甚于斬故不言年月表創鉅而已舉齊衰云三年明上斬衰三年可知廷華案經衰裳並言則但三升布也據下記衰有二所謂凡衰外削幅者謂上衣也所謂衰長六寸者綴于左襟者此經當合二衰言之疑義疏直經杖絞帶者以一直目此三事謂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直竹為杖又以直麻為絞帶知此三物皆同直者以其冠繩纓不得用直明此三者皆用直又喪服小記云直杖竹也記人解此杖是直竹也

冠在首退在帶下者以其哀用布三升冠六升冠既加飾故退在帶下又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纓纓不用苴麻用象麻故退冠在下更見斬義也云管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云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漚名之為管濡韋中用則此管亦是已漚者也是以衰設人功之疏又言麻之形體至于齊衰已下非直見人功之疏又見經去麻之狀貌然此一經為次若此者以先喪而後服故服在喪下又先斬後乃為衰裳故斬文在衰裳之上經杖絞帶俱蒙于苴故苴又在首經中經有二字仍以首經為主故經文在上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杖者各齊其心故在絞帶之前冠纓雖交于首以其不蒙于苴故退文在下屨乃服中之賤者最後為宜聖人作文倫次然按下記云衰廣四寸長六寸綴之于心總號為衰非正當心而已

廷華案兩經皆苴苴麻也杖亦苴杖絞帶亦苴故疏謂此三物同用苴四物而曰三者以經帶絞帶二帶為一物耳但首經及二帶皆苴麻苴杖則以竹為之疏所謂苴竹是也據大雅如彼棲苴疏云苴草木之枯槁者則苴竹者枯竹耳與苴麻不同疏因其同一苴字遂混而一之疏矣

知此非削杖者
削杖齊衰用之

又案經文

喪服

論經堂

次第有可以理說者有不可以理說者此經之次大約以輕重為先後斬衰裳三升苴又粗惡杖製亦極粗惟冠六升則輕甚矣故其次最後屨本下服不在此例也疏說亦合但云冠退在帶下則若舊本冠原在上而後人退之者此賈疏習語之劣者特摘而出之 又按下齊衰三年疏屨傳以為蘆蒯之菲是草屨也焉有斬衰之屨乃用已漚之麻鄭以白華菅兮之菅為已漚不知何據據詩英其白雲露彼菅茅此未斬而云菅則未漚亦得言漚鄭說陋矣且據左氏傳昭二十年無棄菅蒯注云菅似茅則并不以可茅

昭文張全五宮寫定續經解

言也何論漚與未漚且與蒯並言則亦蒯類而粗惡于蒯故以為斬衰之屨也 又按上疏以冠帶論後先此先喪後服云云則又摠論其次也曰先喪而後服曰先斬乃為衰曰經杖絞帶蒙于苴曰杖者各齊其心語非不近而穿鑿俱多而蒙于苴說則又一誤而再誤矣 又按衰在左襟而疊于右則正當心故下記注疏俱以當心言之此疏乃謂非正當心何也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

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
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
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
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緝又入反黃扶云反搗音
革去起呂反搗市艷反
訂義註盈手曰搗搗托也以五分一為殺者象五服之
數也疏云象五服之數也者鄭五服之內升數至多
若經帶象升數降殺參差難若等五服服為一
節則降殺
易明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
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
眾子也疏云斬者何問辭以執質所不知故云者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云不緝也者荅辭此對下疏哀衰裳齊齊是緝此則不
緝也云苴經者麻之有蕒者也按爾雅釋草云蕒泉
寔孫氏注云蕒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寔言之
謂之蕒下言牡者對蕒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是
以言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泉也若然泉是雄麻蕒
是子麻爾雅云蕒泉寔者舉類而言若圓曰葦方曰
筍鄭注論語云葦筍亦舉其類也下傳云牡麻者泉
麻也不達言經此苴連言經者別于苴杖故下傳別
云苴杖後傳牡麻不連言經者彼無他物之嫌獨有
經故不連言經也云苴經大搗連言苴者但經連言

直經經中有此二言經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云左
本在下者本謂麻根按士喪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
于內而本陽也以其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
重服統于內以言痛泛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
在上輕服統于外而本陰也按陰陽說近于穿斬衰
鑿以無大辨存之
有二齊衰有四大功小功成人與殤各有二等總麻
殤與成人章又不別若使經帶各依升數則參差難
等是以子夏作傳五服各為一節計之士喪禮云直
經大搨下本在左要經小焉鄭注經帶之差自此出
焉謂子夏言經帶之差出于士喪之經故鄭指而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也云直杖竹也削杖桐也者傳意見經唯言直杖
不出杖體所用故言直杖者竹也下章直云削杖亦
不辨木名故因釋之云削杖者桐也若然經言直杖
因釋削杖唯上下二章不通于下是以兼釋之至于
絞帶五服自明故不兼釋此雖不言杖之麤細按喪
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注云如要
經也鄭云如要經者以其先云經五分為殺為要經
其下即云杖大如經明如要經也如要經者以杖泛
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如要經也云杖各齊其心者
杖所以扶病也病泛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

云皆下本者本根也按士喪禮下本注云順其性也
云杖者何爵也者自此以下有五問五答皆為杖起
文云者何者亦是執所不知以其吉時五十以後乃
杖所以扶老今為父母之喪有杖有不杖不知故執
而問之以爵答之者以其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
能為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云無爵而杖者
何問辭也庶人無爵何亦得杖云擔主也者答辭也
以其雖無爵無德然以童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為之
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云非主而杖者何問
辭也云輔病也者答辭也鄭云謂眾子雖非為主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父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舉曷為之問也云童
子何以不杖問辭也不能病也答辭也此庶童子非
直不杖以其未冠首加免而已故問喪云免者以何
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言何以者據當室童子及
成人皆杖唯此庶童子不杖故云何以決之也知當
室童子杖者按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
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童子也按雜記云童
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
備禮也此獨云不杖餘不言者此上下皆釋杖故言
杖不云餘者其寔皆無直有衰裳經帶而已又云婦

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者此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知者此喪服上陳其服下陳其人喪服之下男子婦人俱列男子婦人同有苴杖又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按喪服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按小功章云為姪庶孫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而稱婦人也雷氏以為此喪服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女子子嫁及在父之室為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喪服小記婦人不為主而杖者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為主者皆不杖此說非何者此四等婦人皆在杖拜之內何得不杖又禮記諸文說婦人杖者甚衆何言無杖也刪白虎通夏殷之士無爵及命士說按詳士冠禮朱子曰齊衰右本在上者蓋以麻根著頭右邊而逆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有繩者以其加于冠

外須着繩方不脫落

疑義註中人之扼圍九寸

疏雷氏以搗搯不言寸數則各送其人大小為搯非

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為之正若中人之迹尺二寸也斬衰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故取

陽數極于九目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疏五分去一以為帶者

以其首經圍九寸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四寸寸

為五分總二十分去四分餘十六分取十五分五分

為寸為三寸添前四寸為七寸并一分總七寸亦五

分去一總去十一分餘四十四分在又二十五分為

一寸餘十九分在齊衰之帶總五寸二十五分寸之

十九也云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就五寸中去一寸得四寸前二十五分破寸今大

功百二十五分破寸則以十九分者各分破為五分

十九分總破為九十五與百二十五分破寸相當就

九十五分中五分去一去十九餘七十六則大功之

經五寸二十五分寸之十九帶則四寸百二十五分

寸之七十六又云五分寸之一也云齊衰之經斬衰

之帶也者以其大小同故疊而同之也云去五分一

以為帶者謂七寸五分寸之一也中五分去一為齊

衰之帶今計之以七寸中取五寸去一寸得四寸餘

二寸寸分為二十五分二寸合為五十分餘一分者

又破為五分添前為五十五分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者又就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中五分去一前百二十五分破寸今亦四倍加之以六百二十五分破寸然後五分去一為小功帶又云總麻之經小功之帶去五分一以為帶則亦四倍加之前六百二十五分破寸今則三千一百二十五分破寸五分去一取四以為總麻之帶經帶之等皆以五分破寸既有成法何假盡言為父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亦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外內之痛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為父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痛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竹也為母杖桐者敬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于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于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按變除削之使方者取母象于地故也小記杖大如經注云如要經者以杖泛心已下與要經同處故知如要經也杖齊其心者杖所以扶病病泛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也廷華案儀禮圖載朱子曰首經大一搯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則所謂大者謂粗細以一圍為率一圍不過五寸焉得有九寸或云鄭以周尺言或然又按經經字兼首經要經言此大搯以下當亦如之諸

家第以首經言似與經文不合。又按上疏左陽右陰說近穿鑿以理有或然姑存之。至注經圍九寸說本是未合疏又以首陽申其數極于九之說至齊衰則仍以無所法象言則其說不可通也。又按削方之說諸家皆然且為象天地說以寔之說亦近似但據小記言杖如經經圓則杖亦圓若削杖獨方胡反取似子圓經即要之注家取象牽合本是可憎象天地之外如此疏外內之痛及寒溫下改等說皆其語之陋最者聖人作經未必如是之鑿。又按杖之齊心所以便于扶病從心起之說雖曲寔鑿不足為訓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也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

灰衰三升管屨者管菲也外納屬音燭縫扶弄反鍛丁亂反

訂義注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

冠也布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成也今之禮皆以

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

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

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疏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著之冠也者按

禮記云喪冠條屬以別吉凶若然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是以鄭云通屈一條繩為武謂將

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于武

喪服

冠冠六升外畢是也云布八十縷為升者此無正文
 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
 之升也云今之禮皆以登為升俗誤已行久矣者按
 鄭注儀禮之時古今二禮並觀疊古文則從經今文
 若疊今文者則從經古文今此注而云今之禮皆以
 登為升與諸注不同則今古禮皆作升字俗誤已行
 久矣也若然論語云新穀既升升亦訓為成今從登
 不從升者凡織衽之法皆縷縷相登上及登縷布登
 義強于升故從登也引雜記者証條屬是喪冠若吉
 冠則纓武異材云三年之練冠亦條屬者故見條屬
 以至大祥除衰杖大祥除喪之際朝服編冠當纓武
 異材從吉法也云右縫小功已下左縫者按大戴禮
 云大功以上唯唯小功以上領領然孝子朝夕哭在
 作階之下西面于賓送外大門北面見之大功已上
 哀重其冠三辟積鄉右為之送陰陰唯唯然順小功
 總麻衰輕其冠亦三辟積鄉左為之送陽弔賓入門
 北望鄉之頤頤然逆鄉賓二者皆條屬則從吉送凶
 不同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于武也者冠廣
 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于
 武而為之兩頭縫畢鄉外故云外華按曲禮云厭冠

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服是五服同名
 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檀弓云古者冠
 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古也是吉冠則辟積
 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鄉內反屈而縫之不
 厭服之冠 疏云絞帶者繩帶也者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
 絞帶也云冠繩纓條屬者喪用繩為纓屬著也著之
 冠垂之為纓也云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而向外攝
 之也云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
 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
 上故灰矣故大功章鄭注云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
 麤治之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云衰三升者不言裳
 與衰同故舉衰以見裳為君義服衰三升半不言者

以縷如三升半成布三升故直言三升舉正以包義也云外納者按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教氏曰絞帶繩帶者絞之則繩也條屬右縫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屬于武以纓之上端縫綴于武之右邊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登未詳今吳人以四十縷為丞其字誤與

疑義疏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雷氏以為絞帶在要經之下言之則要經五分去一為帶但首經象頰項之布又在首要經象大帶用緇又在要故須五分去一以為帶今絞帶象革帶與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經同在要一則無上下之差二則無粗細可象而去要經五分一為絞帶失其義也但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雖不言所變按公衆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已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于義可也管屨菲也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為菲也

廷華案絞帶當小于要經王氏混要經絞帶為一非也是當以雷氏要經去五分為一帶之說斷之賈反以要經絞帶無粗細可象駁雷說不知何據至所云象大帶用緇者若謂要經亦用緇既無此理若謂要

經不用繒則安得曰若大帶用繒 又案問傳云去
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經絞帶並言可
知疏舍葛而別言惑矣周公時謂之屨等說又不足
辨也

居倚廬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歎粥朝一溢米夕一溢
米寢不脫經帶既虞翦屏柱榻寢有席食蔬食水飲朝
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教氏曰素

食哭無時

說文云塊俗作函字溢如寧柱
丁主反榻口悲反蔬食音嗣

訂義註二十四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之一榻謂
之梁柱榻所謂梁閣疏猶粗也舍外寢于中門之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屋下壘墜為之不塗墜所謂壘室也斬衰不書受月

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榻謂之梁閣者所謂

書傳文按喪服四制云高宗諒闇三年鄭注云諒古

作梁榻謂之梁閣謂如鴉鷄之鷄閣謂梁也廬有梁

者所謂柱榻也即此柱榻者也云舍外寢于中門之

外屋下壘墜為之非兩下謂之廬也不塗墜所謂壘

室也者練後不居舊屋還于序處為屋但天子五門

諸侯三門得有中門大夫士唯有大門內門兩門而

已無中門而云中門外者按喪禮及既夕外位唯在

寢門外其東壁有序壘室若然則以寢門為中門據

內外皆有突位其門在外內位中故為中門非謂在

外門內門之中為中門也言屋下壘墜為之者東壁

之所舊本無屋而云屋下為之者謂兩下為屋謂之

屋下對序偏加東壁非兩下謂之序也云不塗墜者

謂翦屏而已不泥塗墜飾也云所謂壘室者問傳云

父母之喪既虞翦屏期而小祥居壘室彼練後居壘

室即此外寢故鄭云所謂壘室也云斬衰不書受月

者云云凡喪服所以表哀衰有盛時殺時服乃隨衰

以降殺故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為受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自餘齊衰以下受服之時差降可知然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按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尊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持解之按雜記云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三月而葬是月而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士卑皆葬訖反日中而虞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虞訖即受服士三虞待卒哭乃受服必然而者以其大夫已上卒哭在後月虞在前月日已多是以虞即受服不得至卒哭士葬月卒哭與虞同月故受服待卒哭後也今不言受月者喪服總包天子以下若言七月唯據天子若言五月唯據諸侯皆不該上下故周公設經後去受服之疏云居倚廬者孝子所居在文亦見上下俱合故也

門外東方倚木為廬故既夕記云居倚廬然此下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臣為君則亦居廬按周禮宮正云大喪授廬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注云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壘室又雜記朝廷卿大夫士居廬都邑之士居壘室見諸侯之臣為其君之禮按喪大記云婦人不居廬若然此經云居倚廬專據男子生文云寢苫枕塊既夕文與此同彼注云苫編藁塊塙也彼又云不脫經帶鄭注云哀戚不在于安若然在中門外者哀親之在外寢苫者哀親之在草故也喪大記水漿不入口三日之後乃始食曾子有母之喪水漿不入口者七日失禮之法故子思非之云先王制禮過之者俯

喪服

卷之三

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故君子執親之喪水漿不
入于口者三日杖而后能起是禮之常法也云寢不
脫經帶者按雜記孔子云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月不
解鄭注云不解倦也又按既夕文與此同鄭注云哀
戚不在于安經帶在衰裳之上而云不脫則衰裳在
內不脫可知此據未葬前故文在虞上既虞後寢有
席衰經脫可知也云既虞翦屏柱楣者按王制云天
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又按
士虞禮既葬反日中而虞鄭注云士喪三虞云虞安
也葬時送形而往迎魂而反反哭之時入廟中上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見入室又不見乃至適寢之中舊殯之處為虞祭
以安之禮記檀弓云葬日不虞不忍一日離也是日
也以虞易奠是也依公羊傳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
大夫五虞士三虞今傳言既虞謂九虞七虞五虞三
虞之後乃改舊廬西鄉開戶翦去戶傍兩廂屏之餘
草柱楣者前梁謂之楣楣下兩頭豎柱施梁乃夾戶
傍之屏也云寢有席者按間傳云既虞卒哭柱楣翦
屏芻翦不納鄭云芻今之蒲苴即此寢有席謂蒲席
加于苫上也云食蔬食水飲者未虞以前朝一溢米
夕一溢米而為粥今既虞之後用粗蔬米為飯而食

而已言其不足之意後卒哭祭已前作階之下為朝夕哭在廬中思憶則哭二無時既練之後無朝夕哭唯有廬中或十日或五日思憶則哭三無時也卒哭之後未練之前未有朝夕哭是一有時也云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者孝子遭父母之喪當為父母致病水漿不入口必三日始食者聖人制法不以死傷生恐至滅性故禮許之食雖食猶節之使朝夕各一溢米而已也

廷華按王肅劉逵皆云滿手曰溢教氏引小爾雅云一手之盛謂之溢兩手謂之掬掬一升則溢半升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鄭謂二十兩為溢則一升有餘合朝夕總二升足給平人一日之食曾孝子歡粥而反如是之多是不可信又按注以不塗墜解墜室不知是室正以塗為名若不塗何以謂之墜蓋不塗墜本指倚廬言移之墜室則悞又按倚廬當在寢門外之東倚南壁而西其戶近于門疏以為東方蓋東方主位其說是也至云在東壁北戶則舛蓋古人屋制以所鄉為南左東右其後為北屋東之牆為東壁其去門遠若又北戶則去門益遠無是理也要之據司馬氏書儀載開元禮五品以上廬于東廊賈扭于唐制而又悞廊為

壁不可為訓又適子當近寢門庶子可畧遠故在後
在後故大記以為隱尔要之以近殯為上無他義可
說也彼注以隱者為不敬人屬目此疏又以顯處為
應接弔賓是特以俗見訓經先王制禮本意恐不如
是又按注以素食為復平時食是小祥後即飲酒
食肉矣疏為解之謂據平時米飯言然經明言既虞
食蔬食則虞已食飯何待小祥若以為平時之精饗
則于禮不合竊謂素空也與庶人耆老不徒食徒字
謂無牲饌耳蓋上只言蔬食此言食菜菓恐人誤認
食可用牲故以徒食明之非復平時食之謂也存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備黍又按此為天子以下通禮篇首已詳此疏又
以枕草枕塊及三升三升半之說為士大夫之分不
知苜塊等耳無貴賤之可言又據篇首疏以衰三升
為正服三升半為義服士雖卑何至為父母不得服
正服之理此造作說之至謬者又按人子哭親本
不當以時言傳以朝夕哭為有時故兩言無時以廣
之耳疏造為三無時一有時之說以次並列若今人
按節而哭有不得不哭亦有不容不哭者嗚呼至性
所發乃欲以科條限之乎至所謂朝一哭夕一哭而
已者謂惟此為有時之哭而已外此則皆無時之哭

也疏謂言其不足之意是不可解。又按親死而病乃哀毀之餘自然而非有致病也。三日始食亦哀痛之深不能飲食非限于禮而不敢食也。賈曰當為父母致病又曰先王許之食又曰雖食猶節之。若孝子本不飲病又本欲飲食而先王則限之以不得。不然者其于至性則已疏矣。至注以素食為平時食是小祥。

父

訂義疏周公說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即此文父已下是為其人服上之服者也。先陳父者此章恩義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設忠臣出孝子之門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又下文諸侯為天子妻為夫妻為君之等皆兼舉著服之人于上乃言所為之人于下若然此父與君直單舉所為之人者餘者若直言天子臣皆為天子故舉諸侯也。若直言夫則妾于君體教亦有夫義妾為君若直言君與前臣為君文不殊已外亦有嫌疑故兼著服之人子為父臣為君二者無嫌疑故單舉所為之人而已云。

傳曰為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訂義疏言何以者問比例以父母恩愛等母則在齊

衰父則入于斬比並不例故問何以斬不齊衰答云
父至尊者天無二日家無二尊父是一家之尊尊中
至極故為之斬也

諸侯為天子

訂義疏此文在父下君上者以下文君中雖言天子
兼有諸侯及大夫此天子不兼餘君君中最尊上故
特著文于上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

訂義疏不發問而直答之者義可知故直答而云天

子至尊周于父也

按不問何以云
答答當作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君

訂義疏臣為之服此君內兼有諸侯及大夫故文在
天子下鄭注曲禮云臣無君猶無天則君者臣之天
故亦同之于父為至尊但義故還著義服也廷華按
元士有采地者同

傳曰君至尊也

訂義注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卿大夫承天

子諸侯則天子諸侯已下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若
魯國季孫氏有費邑叔孫氏有郕邑孟孫氏有郕邑
晉國三家亦皆有韓道魏之邑是諸侯之卿大夫有
地者皆曰君以其有地則有臣故也天子不言公與
孤諸侯大國亦有孤鄭不言者詩云
三事大夫謂三公則大夫中舍之也

疑義疏士無臣雖有地不得君稱故僕隸等為其長
弔服加麻不服斬也

廷華案君字當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言之周禮注
疏謂士無采地余據孟子元士受地以正之士冠禮
注疏謂士無臣余據特牲記私臣以正之此疏又變
其說謂士雖有地不得君稱此尤不可解蓋有地即
有臣臣者君之對焉有有臣而不得稱君之理况據
特牲注謂士有君道者不一此又叛之何也

父為長子

訂義註不言嫡子通上下亦言立嫡以長疏君父尊
外次長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重故其文在此言長子通上下則嫡子之號唯據
大夫士不通天子諸侯若言天子亦不通上下若言
也子亦不通上下唯據天子諸侯之子是以鄭云不
言嫡子通上下非直長子得通上下家子亦通上下
故內則云家子則太牢注云家子猶言長子通于下
也是家子亦通上下也云亦言立嫡以長者故見嫡
妻而生皆名嫡子第一子死也則取嫡妻所生第二
長者立之亦名長子若言嫡子唯據第一者若云長
子通立嫡也教氏曰異其為嫡加隆之也不云嫡而云
長明其嫡而又長也按橫渠張子云此禮未安應是
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之戚
故服此不
則不應服
疑義疏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大子嫡婦鄭注云言
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則大子下及
大夫之子不通士

廷華按服問夫人妻作句謂夫人為君之妻耳彼注謂言妻見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此雖誤認妻字然亦第謂大夫可主妻若子及子婦之喪耳言大夫則士亦生此三人之喪可知矣疏乃謂太子及大夫之子不通士其說不可解據其說承上太子不通上下言之則似以太子之稱可通于大夫之子矣不亦舛乎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疏云此言為父後者經云繼祖即是為祖後乃得為長子三年鄭云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不同者周之道有嫡子無嫡孫猶同庶孫之例要嫡子死後乃立嫡孫乃得為長子三年是為父後者然後為長子三年也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者解經正體于上又云又以其將代己為宗廟主也者釋經傳重也云庶子者為父後者之弟也者謂兄得為父後者是嫡子其弟則是庶子是為父後者之弟不得為長子三年此鄭據初而言其實繼父祖身三世長子也世乃得三年也言庶者遠之別之也者無子妻子之號嫡母所生弟二者是庶子今同名庶子遠別于長子故與妻子同號也疏云何以者亦是問比例以其俱是子不杖章父為眾子期此章長子則為之三年故發何以之傳也不問斬而問三年者斬重而三

喪服

三

年輕長子非極尊故舉輕以問之輕者尚問明重者可知故舉輕以明重也云正體于上又乃將所傳重也者此是答辭也以其父祖適適相承為上已又是適承之于後故云正體于上云又乃將所傳重者為宗廟主是有此二事乃得三年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者此明適適相承故須繼祖乃得為長子三年也鄭注小記云言不繼祖祔則長子不必五世者鄭前有馬融之等解為長子五世鄭以義推之己身繼祖與祔通已三世即得為長子斬長子唯四世不待五世也此微破先師馬融之義也以融是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先師故不正言而云不必而已也雖承重不得三年有四種一則正體不得像重謂適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也二則傳重非正體庶孫為後是也三則體而不正立庶子為後是也四則正而不體立適孫為後是也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鄭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婦既小功不大功則夫死亦不三年期可知也

審姑存之

疑義注小記曰不繼祖與祔此但言祖不言祔容祖

祔共廟

疏祖祔共廟者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云官師中下之士祖祔共廟則此容祖

喪服

稱共廟據官師而言若然小記所云祖稱并言者是
通士二廟者也祖稱共廟不言稱直言祖舉尊言也

廷華案禮有祔禮有宗法祔禮者士喪禮各以其班
祔是也宗法者祿記別子為祖繼別為宗是也據傳
言正體于上是即嗣孫與祖為體之義蓋孫祔于祖
故與祖為體所謂繼祖亦謂繼祖而祔故重之耳至
所謂又乃將所傳重者則以宗法言之謂己為宗廟
主長子又為宗廟主也但傳明言又則所重在正體
繼祖其代主宗廟之義特兼言之故曰又也註謂重
其當先祖之正體是矣至誤認小記說與此不同遂
造為祖稱共廟之說按詳士冠禮不知小記庶子不為長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子斬不繼祖與稱也其所謂繼祖者即此傳正體之
義以祔禮言也所謂繼稱者即此傳傳重之義以宗
法言也記傳本相發明鄭自誤耳至此傳不言繼稱
者以正體義重故舉重以概輕耳如以祖稱共廟言
則兩文之義俱失要之傳所謂庶子不得為長子三
年者蓋以己之稱即長子之祖已既為庶子則祖廟
已有大宗之孫與祖為體我之長子亦不得繼祖所
謂繼別為小宗不得與祖為體便是不繼祖故不為
服三年服耳傳義本明鄭故夾入祖稱共廟之說故
曲為之辭謬矣

為人後者

訂義疏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按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祢為小宗大宗即下文為宗子齊衰三月彼云大宗者則此所後亦後大宗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何如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可也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訂義註若子者為所為後之親如親子疏云何以三年者以生已父母三年彼不生已亦為之三年故發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問比例之傳也云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者答辭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為人後者為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云何如而可為之後問辭同宗則可為之後答辭此問亦問比類以其取後取何人為之答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又云何如而可以為人後問辭云支子可也答辭以其他家適子當家自為小宗小宗當收斂五服之內

亦不可闕則適子不得後他故取支子支子則第二
已下庶子也不言庶子云支子者若言庶子妾子之
稱言謂妾子得後人適妻第二已下子不得後人
不可解當是以變庶言支支者取支條之義不限妾
有脫誤
子而已若然適子不得後人無後亦當有立後之義
也云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已下之親至若子謂如死
者之親子則死者祖父母則當已曾祖父母齊衰三
月也妻謂死者之妻即後人之母也妻之父母昆弟
昆弟之子^並後人^{死者}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妻之昆弟
之子于後人為外祖父母及舅與內兄弟皆如親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為之著服也若然上經直言為人後不言為父此經
直言為所後者之祖父母及妻及死者外親之等不
言死者總麻大功小功期之骨肉親者子夏作傳舉
疏以見親言外以包內骨肉親者如親子可知也
氏矣武曰昆弟我之世叔父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
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正義謂妻之昆
弟云云非也存忝

儀禮疑義卷三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三十一 喪服弟二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妻為夫

傳曰夫至尊也

訂義疏自此以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于男子故次之按曲禮云天子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后以下皆以義稱之士庶人得其總名妻者齊也婦人無爵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是言妻之尊卑與夫齊者也若然此經云妻為夫者上從天子下至庶人皆同為夫斬衰也傳言夫至尊者

雖是體教齊等夫者猶是妻之尊敬以其在家天父
出則天夫又婦人有三從之義在家從父出嫁從夫
夫死從子是其男尊女卑之義故云夫至尊同之于
君父也

妾為君

傳曰君至尊也

訂義註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

然疏云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得體之得名為
夫妾雖接見于夫不得體敵故加尊之而名為君

是以斬疏妾賤于妻故次妻後按內則云聘則為妻

奔則為妾疏鄭注內則云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往焉以得接見于君子是名妾之義按其說未的以
無考姑存之

但其並后匹嫡則國亡家絕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為

妾既名為妾故不得名壻為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為

君也亦得接于夫又有尊事之稱故亦服斬衰也云

君至尊也者既名夫為君故同于人君之至尊也

疑義疏雖士亦然者按孝經士言爭友則屬隸不得

為臣則士身不合名君至于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

以雖士妾得稱夫為君故云雖士亦然說詳
上案

女子子在室為父

訂義註女子子者子女也別于男子也言在室者關

已許嫁疏言在室者閔已許嫁者鄭意經直云女子子為父得矣而別加在室者閔已許嫁閔通也通已許嫁內則女子十年不出又云十五而笄女子十五許嫁而笄謂女子年十五笄四德已備許嫁與人即加笄與丈夫二十而冠同死而不殤則同成人矣身既成人亦得為父母斬也雖許嫁為成人及嫁要至二十乃嫁與夫家也疏男子女子名單稱子是對父母生稱今于女子別加一字故雙言二子以別于男子者

疑義疏此盡為父三年論女子子為夫出及在室之事制服與男子不同

廷華按此當指未嫁及許嫁者言女子未嫁在室服與男子同此又特著之者以別于布總箭笄者也疏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先以出言則以此為被出者不知被出者在下經而不在此且現在斬衰章之末則與男子同斬衰明矣賈悞連下布總言之遂以為與男子不同非也不亦惑乎

布總箭笄髻衰三年

總子孔反笄音難髻則反反按此當合上作一節

訂義註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于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素了也髻露

紒也猶男子之括髻斬衰括髮以麻則髻亦用麻也

蓋以麻自項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如著慘七消頭

焉小記曰男子冠古亂反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

喪服布總

三三三

九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

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疏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

人服斬者而言若然周公作經越妻妾而在女子子

之下言也者雷氏云服者本為至情故在女子子之

下為文也若然經之體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之

異在下言之者故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

如後故設文與常不例也以上陳服下陳人則上服

之中亦有女子子今更言女子子言其異者若然

上文列服之中冠纓非女子子所服也既束其本又總

亦非男子所服是以為文以易之也既束其本又總

其末者鄭解此經云布總者只為出紃後垂為飾者

而言以其布總六升與男子冠六升相對故知據出

見者而言云箭筈篠也者按尚書禹貢云篠蕩此數

孔云篠竹箭是箭篠為一也又云髻露紃也猶男子

之括髮者髻有二種按士喪禮云婦人髻于室注云

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紃將齊衰者骨笄而纒

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紃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

之異于括髮者既去纒而以髮為大紃如今婦人露

紃其象也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是婦人髻之制也

二種者一是未成服之髻即士喪所云者是也將斬

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者成服之後露紃之髻

即此經注是也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

喪服小記云斬衰括髮以麻免而以布男子髻髮與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免用布有文婦人髻用麻布無文鄭以男子髻髮與

人髻同在小斂之節明用物與制度亦應不殊鄭注

漢法慘頭况者古之括髮及髻之狀亦如此故鄭注

士喪禮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也引喪服小記者

彼男子冠婦人笄相對有二時一者成服後男子冠

婦人許嫁而笄吉時相對也一者成服後男子冠

婦人箭筈喪中對相也今比小記所云笄上下文是

據喪中冠筈相對而言引之者証經箭筈是與男冠

相對之物也云男子免而婦人髻者亦小記之文此

免既齊衰以下用布為免則髻是齊衰以下亦同用

布為髻相對而言也按士喪禮鄭注云衣主人免者

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冠狀

廣一寸亦引小記括髮及漢慘頭為說則括髮及免

與髻三者難用麻布不同皆如著慘頭婦人首露紃而

喪服布總

三三三

髻也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以其男子殊衣裳是以衰綴于衣衣統名為衰故衰裳並見按周禮內司服王后六服皆單言衣不言裳以連衣裳不別見裳則此喪服亦連裳于衣衰亦綴于衣而名衰故直名衰無裳之別稱也云衰如男子衰者婦人衰亦如下記所云凡衰外前幅以下之制如男子衰也云下如深衣者如深衣六幅破為十二濶頭鄉下袂頭鄉上縫齊倍要也疏

上文經至練有除者此經三者既與男子有殊並終三年乃始除之矣按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彼謂婦人期服者帶與筭終喪此斬衰帶亦練而除筭亦終三年矣故以三年言之廷華按此經在子嫁及之上則似專為已嫁而反者之服注乃合上妻妾女子子言之蓋以此總筭髻三者為婦人之服本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異于男子而上妻妾等皆無明文注說亦似有見但與此經先列其服後列其人之例不符賈曲為之解非不近似而心終未安且據注斬衰括髮以麻髻亦用麻則總亦當麻乃經止曰布總意此當專為下一條言之蓋已嫁而反究與在室未嫁者不同故以布總別之且明上妻妾等亦同此總筭髻惟麻與布為異耳特存此以備一說

疑義註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按下記云衣帶下尺注云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是以前掩裳上際也今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故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云又無衽者又按下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彼據男子

陽多變故衣裳別制裳又前三幅後四幅開而連露
裏衣是以須衽屬衣而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
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
之也按深衣云續衽鉤邊注云續猶屬也衽在裳旁
者也屬連之不殊裳前後也鉤邊如今曲裾也彼吉
服深衣須有曲裾之衽不得盡如深衣并下連裳唯
如深衣不得盡如深衣并有衽故鄭能云下無
衽則非直無喪服之衽亦無吉服深衣之衽也疏上
文不言布不言三年至此言之者上以哀極故沒其
布名與年月至此須言之故也以其筭既用箭則總
不可不言用布男子陽以外物為名名為括髮婦人
陰以內物為祢祢為髻為異又男子陽多變斬衰名
括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婦人同
名髻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注謂裏下如深衣以其不殊裳也其說是矣
至謂無要及衽不見所據疏謂裳既縫着衣故不須
要又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故不須衽不知要以攝
裳若無要則裳上畔已散而不輯何以縫着于衣則
要之說未確也深衣固無衽然據記言深衣曰續衽
鉤邊則有衽矣據疏謂裳旁兩幅則名衽而寔裳故
此疏謂其無衽然彼既言衽則十二裳之外又當有
衽不應以裳代之而并名裳以為衽彼注本誤焉得
據之為說 又按裳幅之可據者惟深衣十有二幅
語耳自鄭主前三後四說諸家翕然從之不知于義

喪服布總

三

何取鄭注之最可斥者此亦其一也。髻括髮分內外及陰陽變否不但穿鑿義亦未確。又按斬衰不言布以粗麻不足言布且示與用布者異耳。疏以哀極故沒其布此無理可說。况痛極者人子作經者聖人聖人亦何痛而致沒其布至筭之言箭亦別于榛耳。曰不可不言則若有迫之然者何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

長直亮反

訂義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

垂為飾也

疏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者上云男子冠六升此女子子總用布當男子冠用布之處故同六升以同首飾故也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為節也鄭知者據其束本入所不見何寸數之有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乎故鄭以六寸據垂之者此斬衰六寸南宮縮妻為姑總八寸以下雖無文大功與衰同八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筭同也 教氏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

言卒哭後當與男子受冠同七升既練則八升疏云

箭筭長尺吉筭尺二寸者此斬之筭用箭下記云女

子子適人為父母婦為舅姑用惡筭鄭以為榛木為

筭則檀弓南宮縮之妻之姑之喪云蓋榛以為筭是

也吉時大夫士與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

為筭今于喪中唯有此箭筭及榛二者若言寸數亦

不過此二等以其斬衰吉筭尺二寸檀弓南宮縮之

妻為姑榛以為筭亦云一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

差降鄭注小記云笄所以卷髮既直同云卷髮故五服略為一節皆用一尺而已是以女子子為父母既用榛笄卒哭之後折吉笄之首跽于夫家以榛笄之外無可差降故用吉笄也若然總不言吉而笄言之者以其喪中有用吉笄之法

疑義疏小記無折笄之法當記文故小記折吉笄之首是也十五升首飾尊故吉服之冕三十升亦倍于朝服十五升也

廷華案小記無折笄之法三語不可解大概為小記辨吉笄之有無者則尤無謂也十五升已下亦敷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文

子嫁反在父之室為父三年

訂義註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

出則已

疏云始服齊衰者以其遭父喪時未出即不出杖期麻屨章云女子子嫁為父母是也云出

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若不被出則虞後以其冠為受嫁女在室為父五升衰裳八升總今未虞而

出是出而乃虞虞後受服與在家兄弟同受斬衰斬衰初死三升衰裳六升冠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六

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亦受衰裳六升總七升與在室之女同故云受以三年之喪受也云既虞而出則

小祥亦如之者未虞以前未出受後乃被出至家又與受以八升衰裳九升總今既虞後乃被出至家又與

在室女同至小祥練祭在室之女受衰七升總八升此被出之女與之同故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

喪服布總

三三三

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以其嫁女為父母期至小祥已除矣除服後乃被出不復為父更著服故云既除而出則已也若天子之女嫁于諸侯諸侯之女嫁大夫出嫁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明知者以其外宗內宗及與諸侯為兄弟者為君皆斬斬猶曰不二天今若為夫斬又為父斬則是二天與傳違者彼不二天者以婦人有三從之義無自專之道欲使一心與其天此乃尊君宜斬疏不言女子子不可以輕服服之不得以彼決此

直云子嫁者上文已云女子子別于男子此承上故不須具言直云子嫁是女子子可知直云反為父足矣而云反在父之室者以其出時父已死初服齊衰不與在室同既服齊衰後反被出更服斬衰即與在室同故須言在室也言三年者亦有事須言以其初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死服暮服死後被出向父家更服斬衰三年與上在室者同故須言三年也廷華按上指未嫁及許嫁者言此指嫁而被出者言被出而反則與正室者等耳特著之者嫌嫁或服降服也上言在室此言在父之室者見已嫁則不得有其室也

疑義註凡女行于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疏按齊衰三月章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嫁于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是行于大夫曰嫁不杖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傳雖不解喪服本文是士故知行于士庶人者曰適人庶人謂庶人在官者府史胥徒名為庶人至于民庶亦同行士禮以禮窮則同之鄭知遭喪後被出者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

喪服布總

三

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明是遭喪後被出者外宗內宗
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者豈不為夫服斬于明為君斬
為夫亦斬矣

廷華案嫁與適人之分其說未確即據此經言嫁經
傳無大夫之文注疏亦無嫁于大夫之理可說為得
據下兩經之說遂著為定論乎 又按此本合未遭
喪而被出者鄭敬申小記當喪而出諸說故以遭喪
言之其寔于經義尚未盡也疏執此為說謂若父死
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不知上言
在室乃女子子未嫁之常辭此言在父之室則已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有彼此之別焉得謂之同况已嫁尚有降服之嫌乃
謂此經可不設耶

公士大人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屨

教氏曰李微之云士即卿字傳寫者誤也

訂義注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一葉于天子諸侯故

降其眾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云公卿

天子諸侯故降其布帶繩屨者鄭解公卿大夫天子諸侯並言之者敬見天子諸侯下皆有公卿大夫公卿大夫下皆有貴臣眾臣若然天子諸侯下公卿大夫周禮典命及太宰具有其文此諸侯下公卿典命大國立孤一人是也以其諸侯無公故以孤為公卿燕禮云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鄭注云諸公大國之孤也言厭于天子諸侯故除眾臣布帶繩屨二事其餘服杖冠經則如常也其布帶則與齊衰同其繩屨則與大功等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下傳云室老士貴臣故云貴臣得伸得伸者依上文絞帶管屨故

云不奪其正廷華按疏又云孤一人疏云士卿士也
言諸者容收有三監按詳燕禮此刪

者以其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
卿士也

疑義疏不言公卿言士者欲見公無正職大夫又承
副于卿士之言事卿有職事之重故變言士見斯義
也

廷華按注以卿士解士字極是疏為士費如許曲折
究竟仍踈鶻突直自擾耳又下傳義蓋謂貴臣已在
上臣為君甲內此則為眾臣言之注明其故曰公卿
大夫厭于天子故降其服夫既厭于天子則貴臣即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當降服何獨眾臣豈眾臣卑不敢與貴臣同服與更
考之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眾臣也君謂有地
者也眾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
也

訂義注室老家相反息亮也士邑宰也近臣閭寺之屬
君嗣君也按傳君謂有地者是解經斯此也近臣從
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云室老家相

臧氏老論語趙魏者是家臣稱老云家相者按曲禮
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以大夫稱家是室老相家事
者也云士邑宰也者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堊室鄭
注云士居堊室亦謂邑宰也與此同皆謂邑宰為士

喪服布帶繩屨

也若然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既有邑宰又有家
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為季氏費宰子羔為孟氏之
邾宰之類皆為邑宰也陽貨冉有子路之等為季氏
家相亦名家宰若無地卿大夫則無邑宰直有家宰
則孔子為魯大夫而原思為之宰是直有家相者也
此等諸侯之臣而有青臣眾臣之事按周禮載師云
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
大夫有采地者也按鄭志卷云天子之卿其地見賜
乃有采地者有邑宰漢有相無地天子下有無地者
也亦有采地者有邑宰漢有相無地天子下有無地者
知云近臣閹寺之屬者周禮天子宮有閹人寺人閹
人掌守中門之禁晨夜開闔墨者使守者也寺人掌
內外之通令奄人使守后之宮門者也皆近君之
小臣又與眾臣不同無所降其服又得與貴臣等不
嫌相通也是以喪服小記云近君小臣與大臣異其
餘泛而服不從而稅彼亦是近君小臣與大臣異也
云君嗣君也者傳釋云君服但其君已死矣更有君
為死君之服故知是嗣君若然按王制畿內諸侯不
世爵而世祿彼則天子公大夫未爵命得有嗣君者
世祿亦得為嗣君繩非漢時謂之不借者此凶荼屨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得泛人借亦不得借疏傳以經直云眾臣不分別
人皆事異而時別名也

上下貴賤故云室老士二者是貴臣其餘皆眾臣也

云有地者眾臣杖不以即位款見公卿大夫或有地

或無地眾臣為之皆有杖

疑義疏無地公卿大夫其君卑眾臣為之皆得以杖

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若有地公卿大夫其

君尊眾臣雖杖不得與嗣君同即阼階下朝夕哭位

下君故也嗣君兼畿外諸侯公卿大夫也且詩云維

周之士不顯亦世在氏傳云官有世功則有官族皆

臣有世功子孫得祿爵故雖畿內公卿大夫有嗣君

喪服布帶繩屨

三

也

廷華案臣禮皆應杖不在有地無地傳以有地訓君者因邑宰及之耳眾臣杖句又別為義不承有地來雖為君杖而不以即位辟嗣君耳要之有臣者皆然也疏認此傳指有地者言遂謂無地者君卑眾臣得以杖同嗣君接阼階朝夕哭位不知君之尊卑雖異而君臣之義則同豈有君卑而眾臣遂可與嗣君俱以杖即位耶 又案疏謂畿內不世爵而世祿亦得稱嗣君是矣乃又引詩及傳以為子孫得祿爵之証不與不世爵說自為矛盾乎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疏哀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

杜茂后反

訂義註疏猶麤也疏此齊衰三年章輕于斬故次斬

後疏猶粗也粗衰者按下斬衰章中為君三升半粗

衰鄭注雜記云微細也則属于粗則三升正服斬不

得粗名三升半成布三升微細則得粗稱粗衰為在

三升斬內以斬為正故沒義服之粗至此四升始見

粗也若然為父哀極直見深痛之斬不沒人功之粗

至于義服斬衰之等乃見粗稱至于大功小功更見

人功之顯總麻極輕又表細密之事皆為哀有深淺

故作文不同也斬衰先言斬者一則見先斬其布乃

作衰裳二則見為父極哀先表斬之深重此齊衰稍
輕直見造衣之法衰裳既就乃始緝之是以斬衰斬
在上齊衰齊在下此布纓亦如其繩纓以一條為武
垂下為纓也布帶者亦象革帶以七升布為之此即
下章帶緣各視其冠是也齊斬不言布此纓帶言布
者以對斬衰纓帶同繩故此言用布之事也疏屨者
疏取用草之義即爾雅云疏不熟之蔬若然注云疏
猶粗者直釋經疏衰而已不釋疏屨之疏若然斬衰
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故見草體舉其惡貌此
言疏以其稍重故舉草之總稱自此以下各舉差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宜故不杖章言麻屨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緝屨小
功總麻輕又沒其屨號言三年者以其為母稍輕故
表其年月若然父在為厭降至期今既父卒直伸三
年之衰猶不伸斬者以天無二日家無二尊也是以
父雖卒後仍以餘尊所厭直伸三年不得伸斬也云
者者亦如斬衰章文明者為下出也

疑義疏牡麻經者斬衰經不言麻此齊衰經見麻者
彼有杖杖亦直故不得言麻此經文孤不兼杖故得
言麻也云冠布纓者按斬衰冠繩纓退在絞帶下使
不蒙首齊冠布纓無此義故進之使與經同處云削

杖布帶者並不取蒙首之義故在常處但杖寔是桐不言桐者以斬衰杖不言竹使蒙首故闕竹字此既不取蒙首亦不言桐者欲見母比父削殺之義故亦沒桐文也

廷華案首雖是麻然非麻之可言此牡麻經乃得言麻故必見麻于疏衰經也疏以首杖言之失之遠矣又斬衰冠六升視首經帶為輕故在下此衰經已輕且變絞帶為布帶非重于冠故冠在上乃合削杖並以蒙首不蒙首言之糾纏無謂徒見支離而已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象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者沽功也疏屨者蔗蒯之菲也

象思似反沽音古沒同蔗皮表反劉扶表反蒯

古恠反草也

訂義註沽猶粗也冠尊加其粗粗功大功也齊衰不

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

疏云粗功

大功也者此鄭雖據齊衰三年而言冠尊加服皆同是以衰升數恒少冠之升數恒多冠在首尊既冠冠首尊故加飾而升數恒多也斬冠六升不言功者六升雖是齊之未未得沽稱故不見人功此三年齊冠也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粗之義故云粗功見人功粗大不精者也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其義說與斬章同故云亦也

疏緝則今人謂

之為緋也上章傳先云斬者何不緝也此章言齊對斬故亦先言齊者何緝也云牡麻者象麻也者此象

對上章直首是惡色則菜是好色故間傳云斬衰貌若直齊衰貌若菜也云牡麻經右本在上者上章為父在本在下者陽統于內則此為母陰統于外故右本在上也云疏屨者蕙蒯之菲也者蕙是草名按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

父卒則為母

訂義注尊得伸也教氏曰則者對父在為文也廷華按所後者亦如之

疑義疏此章專為母三年重于期故在前也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必知義如此者按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注云故謂父母之喪言二十三而嫁不止一喪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也若前遭母喪後遭父喪自然為母期為父三年二十三而嫁可知若前遭父服未闋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知者假令女年二十二月嫁娶之月將嫁正月而遭父喪并後年正月為十三月小祥又至後年正月大祥女年二十二歲以二月將嫁又遭母喪至後年正月十三月大祥

女年二十三而嫁此是父服將除遭母喪猶不得伸
三年况遭父喪在小祥之前何得即^伸三年也是父服
未除不得為母三年之驗一也又服問注云為母既
葬衰八升亦據父卒為母與父在為母同五升衰裳
升冠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八升是父卒為母未得
伸三年之驗二也間傳云為母既虞卒哭衰七升者
乃是父服除後乃為母伸三年初死衰四升冠七升
既葬以其冠為之受衰七升與此經同是父服除後
為母乃伸三年之驗三也諸解者全不得思此義妄
解則文說義多塗皆為謬也尊得伸者得伸三年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未伸斬

廷華案則字對下齊衰期章父在為母言經義甚明
疏謂云則者欲見父喪除後母死乃得伸三年是以
不孝令也且無所據據賈又引內則以明之強將有
故二十三而嫁三年內推出父喪小祥大祥之餘日
為母服期之地其說曲而無理不知彼注所謂父母
之喪者不過大概謂或父或母之喪皆故耳非必父
母並喪也賈傳會以為之說謬矣至服問注及間傳
文亦不過為三年之義賈皆自為父服除後之說以
為証萬氏斯同以為妄徐氏乾學謂其不但解經之

謬亦可見其薄于天性信哉

繼母如母

訂義疏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為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己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但父卒之後如母明父在如母可知下期章不言者舉父後後明父在如母可知慈母之義亦然皆省文也故皆舉後以明前也若然直言繼母載在三年章內自然如母可知而云如母者欲見生事死事一皆如己母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敢殊也

訂義注因猶親也疏傳發問者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答云繼母配父即是牒合之義既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教氏曰子不敢殊明聖人因人情以制禮

慈母如母

訂義疏慈母非父牒合故次後也云如母者亦生禮

死事皆如己母

按呂氏四禮疑載慈母注有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十三字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訂義注此謂大夫據疏此之妾也不命則亦服庶母

慈己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

妻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鄭知此主謂大

無母父命為母子者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妻子者

按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既葬除之父

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

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妻子也云其使養之

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注云君子者大夫及

云君子為庶母之慈己者注云君子者大夫及

公子之適妻子彼謂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

母慈居申服之則師母保母服可知是庶母為慈母

服小功下云其不慈己則總可也

不命為母慈己加服小功若妾子為父之妻慈己

加服小功可知若不慈己則總麻矣士為庶母總麻

章云士為庶母傳曰以名服也故此云不命為母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

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

功也士之妾子為其母期矣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

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

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父卒則

皆得伸也者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

得伸也三疏傳別舉傳者是子夏引舊傳証成己義故

也歆見慈母之義舊已如此故須重之如己母也云

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

則能養他子以為己子者也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

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不云君命妾曰而云父者對子

而言父故言父也必先命母者容子小未有所識乃

命之或養子自然故先命母也云若是則生養之終

其身者按內則云孝子之身終終身也者非終父母之身終其身也彼終其身為終孝子之身此終其身下乃云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則以慈母輕于繼母言終其身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以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如母貴父之命也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傳所引唯言妾之子與妾相事疑者按喪服小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鄭云緣為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又云即庶子為後皆子也傳重而已不先

昭文張金五宮定續經解

命之與遣妻使為母子也若然此父命妾之文兼有庶母祖庶母但不命女君與妾子為母子而已顧炎武曰知錄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于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女以為子謂憐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妻後也喪服小記以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廷華按內則有慈母保母凡生子皆有之與此命于父者不同所謂如母者蓋生事之死喪之祭之終其身即已則如之中本有不如者小記所謂為後而不適如此

而已與為大宗後者不同頌亭林以小記為漢儒之
誤蓋看為後之字太重故也

母為長子

訂義疏長子卑故在母下但父為長子在斬章母為
長子在齊衰以子為母服齊衰母為之不得過于子
為己故亦齊衰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
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于子為期乎然者子為母
有降屈之義父母為長子本為先祖之正體無厭降
之義故不得以父在屈至期明母為長子不問之在
否也萬氏斯大曰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允為慈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皆為長子三年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訂義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祢之正體

疏云不敢

以己尊降祖祢之正體者上傳于父己卷云正體于
上是以鄭解母不降亦與父同以夫婦一體故不降
之義疏何以三年者此亦問比例父母為眾子期等
亦等

是子此何以獨三年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者斬章又云何以三年答云正體于上將所傳重不

降故于母亦云不敢降故答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

敢降若然夫不敢降妻亦不敢降而云父母者以其

父母各自為子故父母各云何以三年而問之是以

喪服疏衰

三

答各據父母為子而言不據夫妻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

訂義疏下章不言疏衰已下還依此經所陳惟言不杖及麻屨者此章疏衰已下與前章不殊唯期一字有異具列之者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絕故須重列七服按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母為即是此章也母之于父恩愛本同為父所厭屈而至期是以雖屈猶伸禫杖也為妻亦伸妻雖義合妻乃天夫為夫斬衰為妻報以禫杖但以夫尊妻卑故斬齊有異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為正也

訂義注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

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疏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三其冠同者

下記云斬衰三升三升有半冠六升是其冠同也云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下記云齊衰

四升其冠也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也升冠八升唯見此降服齊衰不見正服義服及三月齊衰一章

不見以不知其冠之異同故致此問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按深衣目錄云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素

純曰長衣有表則謂之中衣此既在喪服之內則是中衣矣而云深衣以其中衣與深衣同是連衣裳其制大同故就深衣有篇目者而言之但吉時齋裳即凶時庶衰吉時中衣深衣目錄云大夫以上用素士

喪服 齊衰杖期

三

中衣用布緣皆用采况喪中緣用布明中衣亦用布也其中衣用布雖無明文亦當是視冠若然直言緣視冠不言中衣緣用采故特言緣

用布何妨喪時中衣亦用布乎 疏冠其受也者降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冠為受受服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故云冠其受也云總麻小功冠其衰也者以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其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小功衰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七升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義疏備于下記也云帶緣各視其冠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視猶比也各比擬其冠也然本分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故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廷華案教氏曰問傳小祥練冠緜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輕賤服之冠衰皆布緣冠緣紕也衰緣領及祛之純也愚謂斬且不緝安有緣齊以緝為名緣則掩

其齊亦不應有緣此傳乃言緣者據孔氏間傳疏云
小祥練冠又練為中衣以縗為領緣則此亦中衣之
緣但粗布為之耳故此疏亦以中衣言之
疑義疏按玉藻云其為長中繼揜尺注云其為長衣
中衣則繼袂揜一尺若今衰矣深衣則祿而已若然
中衣與長衣袂皆手外長一尺按檀弓云練時庶衰
衡長祛注云祛謂衰緣祛口也練而為衰橫廣之又
長之為祛則先時狹短無祛可知若然此初喪之中
衣緣亦狹短不得如玉藻中衣繼袂揜一尺者也
廷華按喪服多不言緣此獨言緣故鄭以深衣之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擬之據玉藻長中繼揜尺袷二寸祛尺二寸緣廣寸
半此長衣中衣之緣也據深衣孤子衣純以素純袂
緣純邊廣各寸半此深衣之緣也據深衣注云純之
以采曰深衣純之以布曰麻衣又云喪服亦有中衣
檀弓練衣黃裏縗緣是也但不得繼揜尺則練服中
衣已狹于常制既葬亦可知矣此疏所引檀弓庶衰
注謂小祥之前衰狹而短袂又無祛其衣可知賈疏
所謂先時狹短無祛及不得繼揜尺說其本禮記注
言之然既知初時狹短無祛則不如玉藻中衣之制
者已不止于繼揜尺矣蓋彼注所謂不得繼揜尺者

喪服 杖期

三

特為練服言若以之言葬後之制則相去遠甚矣
父在為母

訂義疏斬章直言父即知子為之可知今此言母亦
知子為之而言父在為母者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
期者由父在厭故為母屈至期故須言父在為母也
廷華案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
月而禫注云父在為母則期服之獨重者與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
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訂義疏上章已論斬衰不同訖故傳直言何以期而

昭文張金吾宮定續經解

不三年決之也屈也者答辭以家無二尊故于母屈
而為期是以云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解父在母
屈之意也言不敢伸其私尊明子于父母本尊若然
不直言尊而言私尊者其父非直于子為至尊妻子
夫亦至尊母則于子為尊夫不尊之直據子而言故
言私尊也若然夫妻敵體而言屈公子為母練冠在
五服之外不言屈者舉尊以見卑屈可知大夫妻子
為母大功亦斯類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者子于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
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不云心而言

志者心者萬慮之總喜怒哀樂好惡六情皆是情則
為志母雖一期哀猶未絕是六情之中而哀偏在故
云志也不云心也左氏傳昭十五年晉叔向曰一歲王有
三年之喪二據大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
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按左氏說本可疑
故后雖期通謂之三年其說未確此疏亦近于牽合姑存之教氏曰夫與妻宜有
三年之恩然不可不降于母服期而三年後娶亦以
達子之志自伸其情耳

妻

傳曰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注適子父在則為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云
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

庶子

疏云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者不杖章之文也又引服問者鄭彼注云言妻見

大夫已下亦為此三人為喪主也若士卑為此三人為喪主可知此經為妻非直是庶子為妻故見兼有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按喪服小記云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可知也引之者証經云是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為庶子之妻為喪主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疏妻

凡

卑于母故次之夫為妻年月禫杖亦與母同故同章

也以其出嫁天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

同傳曰何以期也者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

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之傳也此問異于常例雷氏

云妻卑以擬同于母故深問于常也云妻至親也答以妻至親故同于母言妻至親者妻既與夫齊體于已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

出妻之子為母

訂義注出猶去也疏此謂母犯七出去夫氏之本家子從而為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廷華按經不直言出母而言出妻之子為母則母因子而著也不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嫁而言出則未嫁也嫁則與下經繼母同也疏謂或適他族則嫁矣刪之

傳日出妻之子為母暮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施以被反

訂義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云

在旁而及曰施者詩云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葛與女蘿施于松柏皆是在旁而及曰施此以母為主旁及外祖今母已絕族不復及在旁故云無施服也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者屬猶續也考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謂母子為屬對父與母疏云出妻之子義合有絕道故云母子至親無絕道

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者傳意似言出妻即是

絕族故于外祖可以無服恐人疑為之服故傳明言之也又云傳曰者子夏引他舊傳証成己義云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出則與族絕故云絕族也無施服者旁及為施以母為族絕即無傍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舊傳解母被出猶為之服也云出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者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云傳曰者子夏釋舊傳意云與尊者為一體者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上斬衰章已有傳云正體于上將所傳重釋相承父祖已上皆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祭祀者不歆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也

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

為子偏反

訂義疏云父卒繼母嫁者歆見此母為父已服斬衰三年恩義之故子為之一期得伸禫杖疏云從為之服者亦為本是路人暫時與畔合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為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為報母以子恩不可殺即生報文

餘皆倣此王氏肅曰送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送則不服雷氏次宗曰言報者繼母服亦如之廷華案繼母既嫁其服否自當以三氏說為正若上經已母出而未嫁固為杖期矣其嫁者送則服之如繼母固不待言若不送豈亦可以不服繼母例之而然哉如上注適他族者亦服杖期則又呂氏坤四禮疑所謂其禮已厚似應少殺者也即齊衰殺之其如不同居繼父之服與或問謂檀弓伯母喪出母子思不使白喪出母夫持服曰喪伯魚期而猶哭則服期與此經同而夫子以為其何也曰檀弓之文純見孔氏三世出妻前人多疑之此不足據即就彼論之或出而未嫁故為之服期不足為嫁者例也

昭文張金吾高定定續經解

疑義疏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于已母雖父卒後不伸三年一服而已

廷華案經明言繼母嫁注猶以已母三年常服相較曰降于已母曰不伸三年何其賸賸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

疑義注嘗為母子貴終其思

廷華案繼母而嫁是上注所謂路人前思業已不終而傳猶以貴終為說者蓋指送嫁後撫育之恩言注云嘗為母子是仍以未嫁時言也萬氏斯大曰鄭謂嘗為母子貴終其思則仍因未嫁前有母子之恩而

喪服杖期

服之非泛嫁而為之服也是以正鄭注之悞矣

儀禮疑義卷三十一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儀禮疑義卷三十二

喪服弟三冊

鄭氏註

賈公彥疏

吳廷華存疑

不杖麻屨者

訂義註此亦齊衰言其異于上

疏按上斬章布總箭

者以下文更有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亦是異于上同是斬衰而有二文皆異故不得言異于上直注云此妻妾女子子異于男子而已此則雖是別章唯此二事異于上故得言之也此不杖章輕于上禫杖故次之

疑義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與不杖不同其正服齊

衰裳皆同五升而冠八升則不異也

據此則注本有此二十九字今

本脫必知父在為母不衰四升冠七升與上三年齊

落耳

儀禮疑義卷三十一

喪服不杖期

卷三十一

衰同者見鄭注雜記云士以臣泛君服齊衰為其母
與兄弟是父在為母與兄弟同正服五升八升之驗
也又鄭注服問云為母既葬衰八升是初死衰五升
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是亦為
母同正服衰五升之驗也又案此章云不杖麻屨鄭
云言其于上則上章下疏衰之等亦同又是為母同
正服五升之驗也按下記云齊衰四升冠七升及問
傳云為母既虞受衰七升者唯據上章父卒為母齊
衰三年者也

廷華案儀禮經傳通解五服義例齊衰三年降服衰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四升冠七升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衰五升冠八升
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衰六升冠九升受衰九升冠
十升愚謂此升降義三等升數但指杖期及不杖者
言之其婦人齊衰三年章則傳寫者之誤也按齊衰
三年^年惟父卒為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為長子四
者據父卒為母注云尊得伸是伸也烏得謂之降繼
母慈母無文據經並云如母母非降則此二母亦非
降可知母為長子傳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
不敢降也又烏得謂之降四服皆非降而義例乃有
降服故曰悞也據此疏云此章與上章雖杖不杖不

同其正服齊衰裳皆五升而冠八升又下記疏衰四升注云此為母服夫齊衰三年無降服而下記以四升七升為母服則四升七升為齊衰三年之正服明矣注所謂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則齊衰期年之正服合杖不杖及齊衰三月皆同按五服齊衰三月無正降服惟義服六升與期年同則正降服亦同也其降服則四升七升如齊衰三年蓋改三年為期而升數不改耳此疏乃謂為正服五升不與上齊衰三年同是徒知五升為齊衰期年之正服而不知父在為母則寔為齊衰期年之降服夫降服而尚以為五升且自以為正服不亦誣乎至所引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服問注說彼強為士大夫之分至等母服于臣泛君服之服者是誠徐氏所謂天性之薄者何足為之置辨哉

祖父母

訂義疏孫為之服喪服條例皆親而尊者在先故斬章先父三年齊衰先母此不杖期先祖亦是其次疑義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為父母期祖合大功為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是以祖在于章首得其宜也按此即篇首疏所引三年問意也彼按詳之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疑義疏何以期也至尊也者此據母而問所生之母
至親唯期而已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既疏何以亦
期答云至尊也者祖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于子降
至期祖非至親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直云
至尊者以是父之尊非孫之至尊故直云至尊也
廷華按據母而問本是混說據下文止言祖而不及
其母可見此語之無謂若云所生母語正以答為母
之問則其說未了也至云祖非至親又云非孫之至
尊則笨伯語不覺其于理悖也

世父母叔父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訂義疏世叔既卑于祖故次之伯言世者欲見繼世
為昆弟之子亦期

疑義疏不言報者以昆弟之子猶子若言報為疏故
不言報也

廷華案此亦當言報文闕耳據下為人後者為其父
母則言報而不嫌其疏疏說尚可據哉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
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
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
畔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

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
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踈之宗不足則
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期也以名服也
旁劉音薄浪反
辟音

避

訂義注資取也為姑在室亦如之

疏云為姑姊妹在室亦如之者則據此

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傳發何以期間比例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
故問也不直云何以言世父叔父者以經總言而傳
離釋故二文各別問也云與尊者一體也者雖非至
尊既與尊者為一體故服期不言與父為一體者直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尊者明父為一體也為與二尊故加期也云然則
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者以世叔父與二尊為體故
加期昆弟之子無此義何以亦期故怪而致問也云
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者凡得降者皆由
已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云父子一體
已下云云者傳又廣明一體之義凡言體者若人之
四體故傳解父子夫妻兄弟還比人四體而言也云
父子一體也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體因其父與
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云夫妻一
體也者亦見世叔母與世叔父為一體也云昆弟一

體也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故馬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于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于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人身首足為上下父子亦是尊卑之上下故父子比于首足因父子兼見祖孫故馬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總也云夫婦牀合也者郊特牲云天地合而后萬物興焉是夫婦牀合子胤生焉是牀合為一體也云故昆弟之義無分者此傳兄弟有合離之義以手足四體本在一身不可分別若昆弟共成父身亦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云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者昆弟理不合分然而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云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者內則云子事父母雖初鳴咸盥漱櫛縵笄總朝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第二已下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子之法也云故有東宮有西宮云云按內則云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云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者二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

有母名則當隨世叔而服之故云以名服也廷華案
昆弟之子不言適庶同服可知
疑義注宗者世父為小宗典宗事者也疏云昆弟四
體也者四體謂二手二足在身之旁昆弟亦在父之
旁故云四體也按喪服小記云繼別為大宗繼祢為
小宗大宗繼別子之後百世不遷之宗在五服之內
者族人為之月筭如邦人如齊衰三月章宗子是也
小宗有四皆據五服之內依常著服五世別高祖則
別事親者今宗子在期章之內明非大宗子是世父
為小宗典宗事者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傳言疎之宗蓋大概論同宮異宮之法注遽
以小宗子言蓋因經世字而為之說不知世父現在
繼祖則即為繼世不必大小宗也疏以齊衰三月章
大宗子之服明此章之為小宗說尤無謂蓋彼為絕
服故特為大宗子之服此則本服期年世父即大宗
子亦服期與三月之服者迥乎不同焉得泥彼而斷
此至身旁說則又不免牽合也

大夫之適子為妻適丁秋反
本又作嫡

疑義疏云大夫之適子為妻在此不杖章則上杖章
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亦在彼

喪服不杖期

章也

廷華案上杖章為妻蓋指常人適子父沒及庶子父

在者言而大夫之適子父沒者亦如之若大夫之庶

子為妻則已降而大功大功章載之不入杖期章也

此大夫之適子為妻不杖則以父在者言常人適子

亦如之疏以杖章為大夫之庶子為妻謬矣濟南張

疑之張
名尔岐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

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訂義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

昭文張金吾宮為定續經解

如其親服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
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

嫁者以出降疏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此

子之婦小功是尊降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

有降不降之文遂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云君大

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

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

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

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其妻下

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為其妻縗冠葛

經帶麻衣為送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

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送父母昆弟是也按大功

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云先君餘尊之所

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

喪服不杖期

為餘尊厭也云為人後者女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又下文云女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為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凡大夫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為主故降入不杖
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 疏惟所以期發此例而

問者大夫眾子為妻皆大功今令適子為妻期故發問也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云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云何以不杖也者既不降惟不杖故發問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故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杖也若然此適子為妻通貴賤今不云長子通上下而云適子唯據大夫者以五十始爵為降服之始嫌降適婦其子亦降其妻故明舉大夫不降天子諸侯雖尊不降可知

昆弟

訂義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
疏義同于上 疏始在室也
昆弟卑于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昆明也
次長故以明為稱弟第也以其小故以次第為名
昆按

弟疏未的姑存以備一說

為眾子

喪服 不杖期

卷之三

訂義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
士謂之眾子未能遠別彼列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

之為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內則曰冢子未食而見
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注兼云女子

之義如上姑姊妹但工注鄭云在室此不云在室可知故畧不言也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者皆不發

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姊妹女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故見出當及時又大功

章見姑姊妹謂之庶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略之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為大功者下文大夫之子皆云庶子降一等故大功云天子國君不服之者以其純旁親故知不服引內則者據彼云子生三月

之未擇日剪髮為髻以見于父若冢子生則見于正寢其曰夫妻共食具視朔食天子則太牢諸侯則少牢大夫特牲士特豚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咳

而名之執右手明授之室事退入夫之燕寢乃食下

云其非冢子皆降一等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者不授室事故也而鄭注未食已食急正緩庶之

義言冢子猶言長子通于下也彼言適子謂適妻所生第二已下庶子謂妾子也引之者証言庶子是別

于適長者也疏眾子卑于昆弟故次之
疑義疏經不言士鄭言士者喪服本土禮也

廷華案此亦惑于漢書士禮十七篇之說也前案辨
之詳矣此經為上下通禮而注疏必以士為說者蓋
見經于諸侯大夫必明列于經而士則無之故謂無
文者皆士禮耳不知經所載皆常禮常禮則大夫已
上皆共之即或有降有絕要必本常禮以為之差士
庶無降絕適得常禮之正遂若此經專為士設者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喪服不杖期

三三三

知此亦天子諸侯大夫之正服不得因其有降有絕
遂謂其非天子諸侯大夫之禮也

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訂義注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

疏昆弟子疏于親子故次之世叔父為之此兩相為
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檀
弓為証言進者
避同己子故也

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訂義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兩言之者
以其適妻所

生適子或長于妻子或小子于妻子故云兩言
之適子或為兄或為弟是以經昆弟並言之

昭文張金五言為定經解

疑義疏此大夫之妻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二已
下當直云昆弟不言庶也

廷華按大夫為適長子三年為庶子降大功上眾子

注云謂長子之弟及妻子則庶子內兼適妻所生次

子及妻子言之矣若單以此庶子為妻子則適妻所

生次子為其兄又當何服耶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訂義注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

弟庶昆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云大夫雖尊不敢降
其適重之也者釋傳父

之所不降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
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父子俱降庶庶

喪服不杖期

三

人自相降也如大疏云父之所不降者即斬章父為夫為之皆大功也
長子是也子亦不敢降者于此服期是也發何以傳者餘兄弟相為皆大功獨為適服期故發問比例之傳也

適孫

訂義注孫卑于昆弟故次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訂義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父在

亦為庶孫之婦

按萬氏斯大以此說謂不大之從而以姑為主也愚按齊衰三月章傳宗

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

之妻服則亦以姑為主

也疏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

道則不然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故言周之

道也云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者既適子在不立

孫明同庶孫之例云凡父于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

也者按喪服小記云適女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

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

于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是以

鄭云凡父母于子舅姑于婦非長子皆期明非長子

婦及于非適孫傳重同疏云何以問比例者亦謂眾

孫大功此獨期故發問也云有適子者無適孫者謂

適子在不得立適孫為後也云孫婦亦如之亦謂不立之故云亦如之也

疑義疏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期不得斬也廷華案祖已為適子斬故不復為適孫斬也疏以本非一體解之不知孫固與祖為體也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

疑義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其厚于所後薄于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若然既為本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于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也

廷華案此本生服期世叔父母之服也次在孫後者以旁尊故在正支之外也不與世叔父母為次者嫌與世叔父母無別也期而不禫杖者禫十有五月大宗將闕一時之祭不敢廢廟祀以厚其私親且亦世叔父母無禫也言報者前傳所謂旁尊不足以如尊故報之也疏曰欲其薄于所親曰抑之曰深抑之曰使同于本疏嗚呼說經至此尚何足辨哉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于大宗

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宗
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
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祿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
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
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
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音候算素管反劉
音選大祖音泰

訂義注都邑之士則知尊祿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
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
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
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

然天子諸侯施政化民無以遠近為異但近者易化
遠者難感故民近政化者識深則知尊父遠政化者

識淺不知父母有尊卑之別也大祖始封之君者按
周禮典命云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其爵皆加

一等加一等者三公為上公九命卿為侯伯七命大
夫為子男五命此皆為太祖後世不毀其廟若魯之

周公齊之太公衛之康叔鄭之桓公之類皆是也云
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天子始祖諸侯及太祖並于

親廟外祭之是尊統遠也若然此論大宗子而言天子
一廟是早者尊統近也

諸侯大夫士之等者故見大宗子統領百世而不遷
又上祭別祖于太祖而不易亦是尊統遠小宗子唯

五服之內是尊統近故傳言尊統遠而云大宗者
尊之統也又云大宗者收族是大宗統遠之事也引

大傳者按彼稱姓謂正姓若殷子周姬之類之綴以
食者以食禮相連綴使不相疏若宗子與族人行族

喪服不杖期

食族引大傳者証周之大宗子統領疏問者本生父族人序以昭穆百世不亂之事也

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貳斬也者答辭又不貳斬者特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此解不貳斬之意也此問答雖兼母專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按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繼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為君次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承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之母妻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云別子之世世本脫一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祧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兄弟又送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親昆弟送父昆弟又有送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送父昆弟送祖昆弟來宗之又有送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高祖小宗也更一世絕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

喪服不杖期

卷三十三

五服內繼高祖已下者也四者皆是小宗則家家皆有兄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已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云有餘則疎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此問小宗大宗二者與何者為後後大宗也按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與此義同也又云後大宗者降其小宗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云曷為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者此問必後大宗何意也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是以書傳云宗子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燕族人于堂宗婦燕族人于房序之以昭穆既有族食族燕齒序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可絕也故云尊之統也云禽獸已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申尊祖以及宗子之事也云禽獸知母不知父者爾雅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彼對文而言之也若散文言之獸亦名禽禽獸所生唯知隨母不知隨父是知母不知父云野人曰父母何算焉者野人謂若論語鄭注云野人粗略與都邑之士相對亦謂國外為野人野人稍遠政化都邑之士為近政化周禮云野自六尺之類者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云都邑之

士則知尊祿者士下對野人上對大夫則此士所謂
在朝之士并在城郭士民知禮義者總謂之為士也
云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者此學士謂鄉庠序及國
之大學小學之學士文王之世子亦云學士雖未有
官爵以其習知四術閑之六藝知祖義父仁之禮故
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同也諸侯及其太祖天
子及其始祖皆是爵尊者其德所及遠之義也云大
宗收族已下論大宗立後之意也云適子不得後大
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都邑
之士者對天子諸侯曰國采地大夫曰都邑故周禮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載師有家邑小都大都春秋左氏諸侯下大夫采地
亦云邑曰築都曰城散文天子已下皆名都邑

疑義注大祖始祖感神靈而生若稷契自由也及始

祖之所由出謂祭天疏云始祖感神靈而生若后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所由出謂

祭天者謂祭所感帝還以始祖配之按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是后稷感東方青帝

靈威仰所生契感北方黑帝汁光紀所生易緯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日于南郊就陽位則

王者建寅之月祀所感帝于南郊還以感生祖配祭周以后稷殷以契配之故鄭云謂祖配祭天也疏

大傳云百世婚姻不通周道然者對殷道則不然謂
殷家不繫之以正姓但五世絕服以後庶姓別于上
而感單于下下婚姻通也

喪服不杖期

卷三十三

廷華案鄭以禘為祭天以始祖所自出為感生帝如
疏所引靈威仰之屬俱本識緯言之周禮注疏糾牽
不已此亦其餘蘖蓋說之最舛者前明人以此廢鄭
之從祀其謬不必言矣至建寅祀帝本月令祈穀之
祀魯人傳會為郊鄭亦承誤言之帝王祀典因之大
壞非鄭賈之咎而何殷道絕服通昏姻亦不見所據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訂義疏女子卑于男子故次男子後

傳曰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也者
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
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二尊也為昆弟之
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駮宗曰小宗
故服期也

訂義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駮宗其
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于其族類也疏經兼言父母
傳特問父不問母者家無二尊故父在為母期今出
嫁仍期但不杖禫而已未多懸絕故不問女子子在
室斬衰三年今出嫁與母同在不杖麻屨懸絕故問
云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答辭云婦人不貳

喪服不杖期

斬者何更問不貳斬之義也云婦人有三從之義已下卷辭前斬章云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二斬故有為長子皆斬又喪服四制云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至于君父別時而喪仍得為父伸斬則丈夫有二斬至于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二故特言婦人是異于男子故也若然按雜記云與諸侯為兄弟者服斬是婦人為夫并為君得一斬者然則此婦人不二斬者在家為父斬出嫁為夫斬為父期此其常事彼為君不可以輕服服君非常之事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得決此也言婦人有三從之義者欲言不二斬之意婦人從人所從即為之斬若然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故亦不斬也云婦人不能二尊者欲見不二斬之意云曰小宗故服期者欲見大宗子百世不遷婦人所踈雖不踈大宗宗內丈夫婦人為之齊衰三月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踈宗者踈此小宗遂為之期與大宗別傳恐人疑為大宗故辨之申小宗故服期也踈宗者父雖卒猶自踈宗知義然者若父母在嫁女自當踈寧父母何須踈宗子傳言婦人雖在外必

疎宗明是據父母卒者故鄭據父母卒而言

疑義注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丈

夫婦人之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避大宗也疏云小宗者言

是乃小宗也者鄭解傳意言曰小宗者傳重釋疎宗是乃小宗也云明非一者故見家家皆有也云文夫

婦人為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者謂各如五服尊卑服之無所加減云避大宗者大宗則齊衰三月云文夫

婦人五服外皆齊衰三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疏天而皆齊衰無大功小功總麻故云避大宗也

子諸侯夫人父母卒不得踈宗以其人君絕宗故許

穆夫人衛侯之女父死不得踈賦載馳詩是也

廷華案禮惟大宗乃立後此言昆弟為父後則大宗

矣而傳乃曰小宗是傳之可疑者注謂為小宗各如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其服避大宗即上世叔父母傳疏所謂大宗齊衰三

月此在期章故知為小宗之義疏謂大宗則齊衰三

月五服內月算如邦人則即注各如其服之說也不

知大宗之三月蓋為五服外絕服者言之此女苟為

大宗之女則婦宗亦為其兄弟期不必小功為然也

且既云各如其服則功總皆有矣乃又曰皆齊衰無

功總則于大小功宗之服已混矣遑問其他 又案婦

人惟出乃踈士民以上皆然不但天子諸侯夫人也

若父母卒則夫人奔喪已見于雜記所謂如三年之

喪則君夫人婦是也此疏乃謂夫人父母卒不得踈

宗何其舛也若許穆夫人為衛宣公女宣公死于魯莊公時載馳詩為衛亡而作事在閔二年非父死不得踈之故注疏傳會說其不足據如此

繼父同居者

訂義疏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按郊特牲云夫死不嫁終身不改詩共姜自誓不許再踈此得有婦人將子嫁而有繼父者彼不嫁者自是貞女守志
疑義疏嫁者雖不如不嫁聖人許之故齊衰三年章有繼母此又有繼父之文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廷華案繼母繼父相去何啻天淵賈韋合言之不足一哂也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禫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

適人施隻反
禫直吏反

訂義注妻禫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族已絕矣天不可

二此以恩服尔未嘗同居則不服之

疏鄭知妻釋謂年未滿五十者

按內則妾年五十開房不復御何得更嫁故未滿五十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按論語云可以托六

尺之孤鄭亦云十五已下知者周禮鄉大夫職云國中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隨母則知子幼十五已下言已下則不通十五以其

十五受征明據十四至年一歲已上也云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下記云小功已下為兄弟則小功已下疏

故得兄弟之稱則大功之親容同財共活可知為之築宮廟于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

此在大門外築之也必在大門外築之者神不歆非族故也若在門內于鬼神為非族恐不歆是以大門

外為之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云庶人糝于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

文云是不可二者據傳云妻明據繼父而言以其與繼父為真不可更于前夫為妻而祭故云天不可二

也此以恩服尔者并解為繼父期與三月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其同居與異居有服明未嘗同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不服疏何以期也者以本非骨肉故致問也傳曰以

下並是引舊傳為問答自此至齊衰期謂于家無大

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

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

同居子為之期以繼父恩深故也言妻不言母者已

遠他族與已絕故言妻歆見與他為妻不合祭已之

父故也云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為異

居者此一節論異居繼父言異者昔同今異謂上三

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其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之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

喪服不杖期

三

父死為之齊衰三月章繼父是也云必嘗同居然後
為異居者欲見前時三者具為同居後三者一事關
即為異居之意

疑義疏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謂子初與母往繼父
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
不為築宮廟三者一事關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
居繼父全不服之矣

廷華案同居之義傳說已明若三者關一即為異居
入齊衰三月章其無服者當就不送母嫁者言與路
人等故不為之服亦不當有繼父之名家禮入之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父中悞也此疏謂三者關一亦名不同居繼父而不
為之服天下有名之為父而不為之服者乎傳明言
三者備為同居則關一為異居疏乃以繼父有闕一
為無服之繼父不大悞耶

為夫之君

傳曰何以期也送服也

訂義疏此以送服故次繼父下疏不直言夫之君而
言為者以夫之君送服輕故特言為夫之君也傳曰
何以期者問此例者恠人疏而同親者故發問云送
服也以夫為君斬故妻送服期也

疑義疏臣之妻皆稟命于君之夫人不泛服小君者
敬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于夫人無服也

廷華案臣妻稟命于夫人不見所據以理論之國無
二君安有二命據云命亦由君來其說亦自繫自解
耳則稟命夫人說之不可信明矣且禮所當服何必
問命不命乎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訂義疏此等親出適已降在大功雖矜之服期不絕
于夫氏故次義服之下女子子問在上不言報者女
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
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主
故也

訂義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鄭云人之所哀憐

者謂行路之人見此為大復無子而不嫁猶生哀憐
况姪與兄弟及父母父母故不忍降之也若然除此
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疏云無主者謂其
服而不服加以其餘人思疏故也

無祭主者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
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內親
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

者謂無祭主也故可哀憐而不降也不言嫁而云適人者若言適人即謂士也若言嫁乃嫁于大夫于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故云適人不言嫁為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疑義疏此亦泛服輕于夫之君及姑姊妹女子子無主故次之言為者亦如為夫之君也

廷華案上為夫之君為一章蓋婦人泛夫之服次姑姊妹為一章蓋常人為適人無主者之服此又自為一章蓋人臣泛君之服疏認為夫之君已下至此三章俱為婦人泛夫之服何憤憤耶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傳曰何以期也泛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

訂義注此為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疏云此為君

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者若周禮典命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大夫四命出封皆加一等是五等諸侯為

始封之君非繼體容有祖父不為君而死君為之斬臣亦泛服期也云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

立者此祖與父合立為廢疾不立已當立是受國于曾祖若然此二者自是立今君立不聞父祖又云

父卒者此解傳之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于曾祖者此解傳之君之孫宜鄭意以父祖有廢疾必以今

君受國于曾祖不取受國于祖祖薨則羣臣為之斬何得泛服期故鄭以新君受國于曾祖若然曾祖為

喪服不杖期

三三三

君薨羣自當服斬若君之祖薨君為之服斬臣送服期也若然父卒者父為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則君之祖亦是廢疾或早死不立是以君之父受國于祖復早卒今君乃受國于曾祖也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者欲見臣送君服期若然君之母當在齊衰與君父同在斬者以母亦有三年之服故并言之云妻則小君也者欲見臣為小君期是常非送服之例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者傳解經臣為君之祖父母服期若君在則為君祖父母送服期疑義疏趙商問已為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為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為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為祖後者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為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也

廷華案趙所問是父有廢疾未卒而遭祖喪者鄭以父卒荅之則非所問矣至其言父在也則曰皆斬衰無不知天子絕旁期而正期不絕安得謂之無期要之父在即有廢疾不能主喪豈遂不能服斬其子亦期服而代之主喪不必服斬也此經蓋為父卒者言之耳

妾為女君

訂義疏妾事女君使與臣事君同故次之也以其妻既與夫體敵妾不得體夫故名妾妾接也接事適妻故妾稱適妻為女君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訂義注女君君適妻也女君子妾無服報之則重降

之則嫌

疏云女君子妾無服者諸經傳無女君服妾之文故云無服者鄭解其不服之意是以云

報之則重還報以期無尊卑降殺太重也云降之則嫌者若降之大功小功則似舅姑為適婦庶婦之嫌

故使一君為妾無服也

疏傳意謂妾或是妻之姪婦同事一人

忽為之重服故發問也答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舅姑等者婦之事舅姑亦期故云等但並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婦使如子之妻與婦事舅姑同也

婦為舅姑

疑義疏文在此者既欲抑妾事女君始如事舅姑在下欲使妾情先于婦故婦文在後也

廷華按經文先後大概以類相從不必有義可說如

此及上經亦類及義耳疏曰欲抑妾又曰欲使妾情

先于婦其說可解不可解徒見支離而已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喪服不杖期

訂義疏問之者本是路人與子牂合則為重服服夫
之父母故問也云送服也者答辭既得體其子為親
故重服為其舅姑也

夫之昆弟之子

訂義註男女皆是疏檀弓云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

而進之進同己子故二母為之亦如己子服期也疏云

男一皆是者據女在室與出嫁與二母相為服同期與大功故子中兼男女但以義服情輕同婦事舅姑

故次在下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訂義疏報之者二母與子本是路人為配二父而有

昭文張金五寫定續經解

母名為之服期故二母報子還服期若然上世叔之
下不言報

疑義疏上世之下不言報至此言之者二父本是父
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

詳上世叔下

公妾大夫之妾為其子

訂義疏二妾為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為其子得遂也

訂義注此言二妾不得送于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
與君一體唯為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同也

疏唯為長子三年更云其餘謂已所生第二以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為之大功也

疏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答云妾不得

體君為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絕旁期為眾子無服大

夫降一等為眾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

于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為其子得伸

遂而服期也

女子子為祖父母

疑義疏章首已言為祖父母兼男女彼女據成人之

女此言女子子謂十五許嫁者亦以重出其文故次

在此也說詳下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訂義疏祖父母正期也已嫁之女可降旁期正期不

降也

疑義注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知疏

疑似在室者以其直云女子子無嫁文故云似在室也云傳似已嫁者以其言不敢則有敢者敢謂出嫁

降旁親是已嫁之文此言不敢是雖嫁而不敢降祖故云傳似已嫁也經傳互言之款見在室出嫁同不

降鄭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者女子子雖十五許嫁始行納采問名納吉納徵四禮即著筭為成人得降

旁親要至二十乃行謂請期親迎之禮以其筭而未

出故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不直言出而言道者寔未

得祿之道是亦未得祿而去之道亦此類也

廷華案此章似乎重出又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故鄭

喪服不杖期

三十三

就二者之中造為將嫁未嫁之說不知女即許嫁猶在父室焉得沒其在室之名疏謂章首據成人之女此許嫁之女說亦支離是當以已嫁不降正期之說為確陳氏詮曰雖嫁猶不敢降得之矣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為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訂義注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命者

加爵服之名者見公羊傳云錫者何賜也命者何加我服也又按親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以命侯氏是命者加爵服之名也云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不據爵皆據命而言故大宗伯云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一命爵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則分陝上公者是九等者也以其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國孤四命公侯伯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卿二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天子三公八命其卿士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二命下士一命此經雖無士鄭總解天子諸侯命臣后夫人命妻之事故兼言士也君命其夫者君中總天子諸侯說此言大夫之子為此六命夫六命婦期不降之爭其中雖有子女重出其文其餘並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為祖下但大夫尊降旁親一等此男女皆合降至大功為作大夫與已尊同故不降還服期若姑姊妹女子子若出嫁大功適士又降至小功今嫁大夫雖降至大功為無祭主哀憐之不忍降還服期也

疑義注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此所為者凡

六命夫六命婦疏禮記夫人不命于天子自魯昭公始也曰昭公娶同姓不告天子天子

亦不命明臣妻皆得后夫人命也鄭言此者經云命夫命婦不辨天子諸侯之臣則天子諸侯下但是大

夫妻皆是命婦也此所為者六命夫六命婦者六命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

弟之子六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

之華案后夫人命其妻說上為夫之君節詳之即據

此既引禮記夫人不命于天子自魯昭之說則是叔

季之遇舉非古法也何以訓經 又按此合昆弟言

則止五命夫若分昆與弟為二則又當分昆子弟子

是七命夫也鄭說既悞以為六賈分昆弟不分昆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之子以合六數非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為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

為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

子不報也女子子遣人者為其父母期故不言報也言

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

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夫尊于朝妻貴于室矣

訂義注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

其有祭主者如眾人似失之矣夫大曷為不降命婦

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已出降大功其適士者

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于朝與已同婦貴于室從

喪服不杖期

夫爵也疏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也者鄭兼言命婦欲見既為命婦不降又無祭主更不降服期之意也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也已下欲見大夫是尊同大夫妻是婦人非尊同亦不降者傳解妻亦與夫同尊卑之意是以云夫尊于朝妻貴于室以其大夫以一貴士以下賤此中無士與妻故以貴言之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者鄭言此者經六命婦中有世母叔母故鄭辨之以其世母叔母無主有主皆為之期故知唯據此四人而言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尔者以其男女俱為父母三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年父母唯為長子新其年餘降何得言報故知子中兼男女是知傳唯據女子子失之矣云大夫曷為不降命婦者據大夫于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過上者又以尊降小功也者此亦六命婦中有二母故鄭辨之也云夫尊于朝以下鄭亦解姑姊妹女子子之夫貴與已同之義

疑義注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尔傳唯據女子子似失之矣疏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也者欲見此經云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降與不降一與父同故傳據其父為大夫為本以子亦之也按曲禮云四十強而

仕五十艾服官政為大夫何得大夫子又為大夫又何得為弟之子為大夫者五命為大夫自是常法大夫之子有德行茂盛者豈待五十乃命之乎是以殤小功有大夫為其昆弟之長殤大夫既為兄弟殤明是幼為大夫舉此一隅不得以常法相難也

定華案徐氏乾學曰經言惟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男子為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為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傳專以女子子為言也鄭氏以傳為失何其考之未精與其說是以正注說之舛矣又案子隨父不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降蓋即諸傳所謂從耳大夫子本無應降之理因大夫已降子厭于父不得不從父而降非謂大夫之子尊故降也疏謂大夫子得行大夫禮謬矣又按疏幼為大夫說士冠禮辨之已詳此因曲禮而疑之者蓋以大夫總五十其子及弟之子則未五十可知何以有為大夫之理蓋故作此難以申明其幼為大夫說耳不知五十為大夫蓋言其初為大夫耳大夫七十而致仕七十以前保無有五十為大夫之子若姪子又七十致仕之後豈遂不可從大夫禮乎若以常與非常論則如舜三十登庸此經之可証者是誠非

常也然曲禮只言五十為大夫不言三十為公卿者
蓋禮言其常即此經義也何云不得以常法相難
大夫為祖父母適孫為士者

疑義疏祖與孫為士卑故次在此也

廷華案篇首即叙祖父服此疑大夫或降故因大夫
年服而申之士卑之說非經本旨且祖父母至尊服
且不降何得卑之使次于此乎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訂義注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大夫以尊降

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于此更明之經云不降祖與適明于餘親降可知大夫降旁親明矣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訂義疏以出嫁為其父母亦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云

公謂五等諸侯皆有八妾士謂一妻一妾中間猶有

孤獨有卿大夫妾妻不言之者舉其極尊卑其中有

妾為父母可知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

疑義注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

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妾是言子尊不加于父母此

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

父母故以明之疏鄭欲破傳意故據傳云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體君

喪服不杖期

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言與猶不正執之辭也云春秋之義者按桓九年左傳云紀季姜昧于京師杜云二子善桓王后也季字姜紀姓也書字者伸父母之尊是王后猶不得降父母是子尊不加父母傳何云妾不得體君乎豈女君降其父母是以傳云似誤矣言似之是不正執故云似其寔誤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重服者雜記文也云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也鄭既以傳為誤故自解之鄭必不從傳者一則以女君不可降父母二則經文兼有卿大夫士何得專據公子以決父母乎是以傳為誤也疏傳何以期也以公子為君厥為己母不在五服又為己女黨無服公妾既不得體君君不厭故妾為父母得伸遂而服期也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教氏繼公曰傳意蓋謂妾于其父母亦本自有服非因君而服之故不得體君則為之得遂然妾以不得體君之故而遂其服者惟子為其子耳若其私親則無與于不體君之義蓋女君雖體君亦未見有重降其私親者傳義似誤也郝氏敬曰按鄭謂父母期雖女亦不得降以傳體君之說為悞非也傳未嘗謂女无可降其父母者也謂妾之父母若同凡人妾自為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今以國君之貴尚不厭妾凡父母之喪所以為重傳安得悞其引春秋季姜義曰後儒強作春秋未可如此讀也

五華案三說皆是但未取傳意細繹之耳蓋傳義本以明父母之服之不可降故謂妾不得體君固得為

其父母遂明女君雖體君亦得為其父母遂是以父
子之服之重者無論體君與否皆得遂其義如此似
不啻厚非亦何可強為之解乎

儀禮疑義卷三十二

昭文張金吾寫定續經解





知
己
矣

